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2、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3、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由两家控股典当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40%，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方式，鼎润投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鼎润投资有权决定两家典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典当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鼎润投资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2010年10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鼎润投资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4、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专业知识和资历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状态，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赝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

员工在岗位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在典当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由于其抵押物涵盖范围较广和客户对资金需求“短、小、频、快”的特点，更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和快速反应做出了要求，员工的不当行为都可能诱发操作风险，使典当行的利益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罚或使公司的声誉受到损害。

6、客户的信用风险

典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由于典当行都是通过“以物抵押贷款”的方式经营，为了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在日常的经营中，应该加强当物鉴定的能力，提高当物估值的水平，控制当物折当价格的合理范围，最终降低客户绝当的意愿和可能性。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完善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完善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

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余额16,609.79万元，按照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2%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332.20万元。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经验和专业判断对潜在损失进行估计，制定了会计政策，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公司对贷款损失的估计是根据历史信息、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历史信息可能与未来实际发生的情况不符，经验和专业判断也有可能与实际情况偏颇，这可能使得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充足，如果未来发生的实际损失大于计提的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9、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典当贷款都有当物作抵押或质押，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在发放贷款前，公司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调查，选取优质客户发放贷款，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财务状况发生不良变化，于贷款到期时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状况。虽然公司可以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但是由于当物市值的不稳定性，绝当物品的价值可能不足以偿还公司的典当本金及利息。

10、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由于典当行的大多数客户是个人，部分典当贷款金额只有几千元，很多客户要求用现金支付典当贷款。遇到当天客户较多的情况时，由于库存现金额度有限，银行取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为了留住客户，从当天赎当的现金收入中支出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383.26万元、1304.73万元、231.64万元，单

笔坐支金额分别为 5200 元、3842 元、3191 元。公司的现金坐支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11、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原实际控制人沈晓忠对于个人未来规划发生了改变，在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两次增资中，李旭通过增资达到了49%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次增资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股权转让等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稳定有升，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在管理层、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亦无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经项目组核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是鼎润投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省级主管部门，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证明文件。

鼎润投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请公司提供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所在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同意申报挂牌的确认文件。”和“补充问题：关于鼎润未取得北京方面的证明问题。请在二反中落实：针对《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的规定，公司采用控股公司持有典当行的方式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任何倒卖经营资格的风险，或其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要求，通过直接沟通、逐层请示的方式将相关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递交给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审阅。

主办券商通过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流通发展处相关负责人的充分沟通，并采取律师见证的方式取得了其相关意见：

①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认可润成典当取得了相关资质和通过了历年年检；

② 对于润成典当的股东鼎润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没有限制性规定，但由于挂牌上市的不是润成典当公司，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不能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呈现；

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润成典当公司进行监管，对其股东鼎润公司进行挂牌、股权流通没有监管职责；《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法人股东的监管要求主要是法人股东在典当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时，其出资能力、股权比例应符合要求；典当公司股东的挂牌、股权交易不导致其在典当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就没问题。

同时，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采用控股公司持有典当行的方式不存在借机变相集资吸储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倒卖经营资格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对典当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股份（控制权）及倒卖经营资格的风险有相应的监管要求和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公司采用控股公司持有典当行的方式符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典当公司根据典当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符合典当行业的准入条件及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典当贷款业务，并已取得监管部门对于挂牌无意见的相关反馈，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信息.....	4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31
一、业务及产品.....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6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44
五、经营模式.....	48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情况.....	7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四、同业竞争情况.....	83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8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44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9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3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5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声明.....	2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鼎润投资、公司、本公司	指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鼎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润成典当、北京市润成典当	指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金鼎典当、三河金鼎典当	指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润堂小贷	指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福成餐饮有限	指	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鑫生木业	指	三河市鑫生木业有限公司
福成房地产	指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生投资	指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福英投资	指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润旭房地产	指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	指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成酿酒	指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典当	指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于 2005 年出台的《典当管理办法》，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典当公司或典当行	指	依照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指	个人或者公司通过抵押名下房产的方式融资，取得当金，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解除房地产抵押的行为。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指	动产质押典当，是指当户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典当行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是典当行针对个人、中小企业开展的快速融资业务。一般是指民品质押业务和机动车质押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指	当户或第三人将其财产权利凭证交予典当行占有，将该财产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财产权利的范围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仓单等。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指	依照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当物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 3 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验当与估当	指	核实典当物品的合法性，并按评估价值做出

		当金和综合费用率的标准。
折当率	指	当金数额与当物估价数额的比率。
续当	指	延长典当期限，即当户在典当期限内不能按照当票或典当合同规定的期限赎回当物，经与典当行协商而延长典当期限。
赎当	指	当户在一定的典当期限内向典当行清偿当金本息，换回原当物的行为。
绝当	指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典当期限届满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在 5 天内赎当或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逾期不赎当或续当为绝当。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董事会秘书：李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行宫东大街北侧

电话：0316-3329323

传真：0316-3329323

联系人：李捷

电子邮箱：dingruntouzi@126.com

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典当（J66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6131010 其他金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J6633 典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除国家限定性投资除外）

主营业务：向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76342876-9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旭就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批复程序

2015年6月9日,河北省商务厅下发了“冀商流通批字[2015]36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省商务厅对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无意见。

二、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仍需保持不变。若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结构等经营许可事项的变更,需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程序报经商务部门批准,其日常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

2015年8月,润成典当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取得的批复性文件,内容如下: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查询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成典当”）系商务部 2010 年批准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初晓慧。其股东和出资比例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40%；三河鑫生木业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占 14.4%；李旭出资 1380 万元，占 27.6%；初晓慧出资 600 万元，占 12%；胡殿东出资 300 万元，占 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 2014 年度对典当企业年审中，未发现北京润成典当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评为 A 类。”

根据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服务交易处副处长的沟通，律师并进行了见证，沟通结构如下：

“①目前润成典当的股东鼎润投资在股转系统挂牌没有限制性规定。但挂牌上市的不是润成典当公司，不能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呈现。

②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润成典当公司进行监管，对其股东鼎润公司进行挂牌、股权流通没有监管职责；《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法人股东的监管要求主要是法人股东在典当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时，其出资能力、股权比例应符合要求；典当公司股东的挂牌、股权交易不导致其在典当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就没问题。”

（四）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商流通批字[2015]36号）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现场沟通的律师见证文件，监管部门对公司股票转让的所需履行的审批意见如下：

“由于挂牌的主体不是典当公司，商务监管部门对典当公司股东鼎润公司进行挂牌、股权流通没有监管职责；

但典当公司股东的挂牌、股权交易需不导致其在典当公司的股权比例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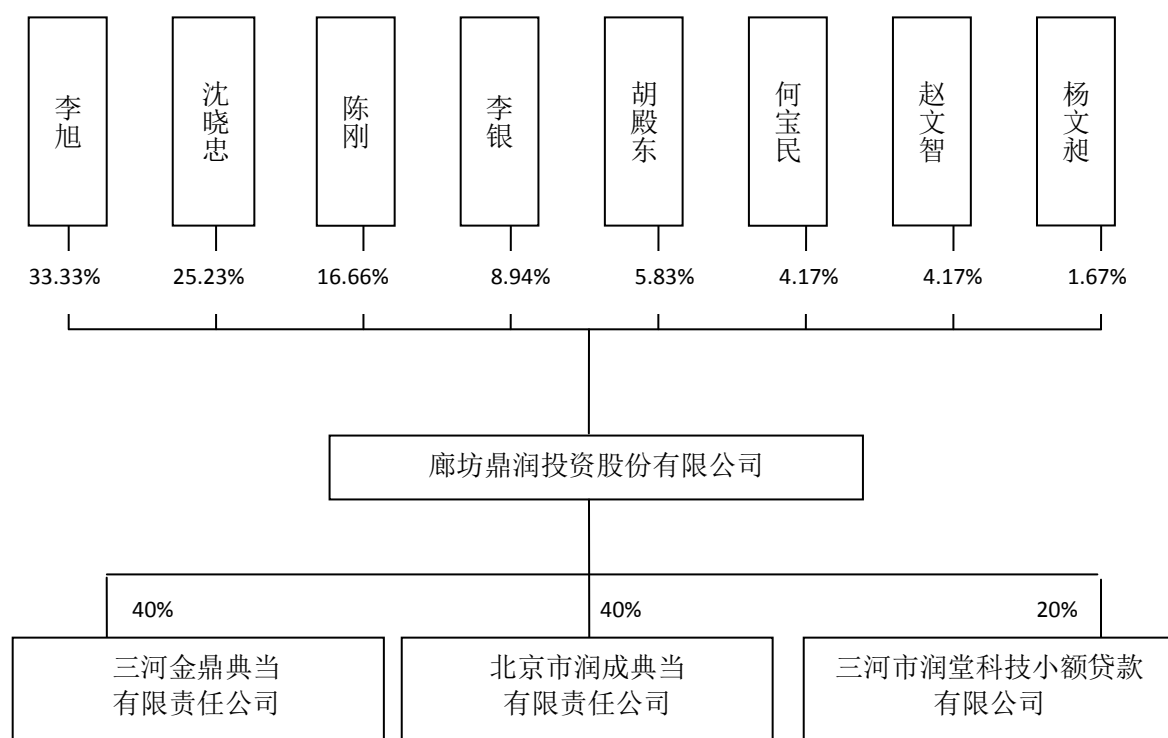
化。”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1	李旭	自然人	董事长	40,000,000	33.33	—	—
2	沈晓忠	自然人	董事	30,270,000	25.23	—	—
3	陈刚	自然人	董事	20,000,000	16.66	—	—
4	李银	自然人	无	10,730,000	8.94	—	—
5	胡殿东	自然人	无	7,000,000	5.83	—	—
6	何宝民	自然人	董事	5,000,000	4.17	—	—
7	赵文智	自然人	董事, 总经理	5,000,000	4.17	—	—
8	杨文昶	自然人	监事	2,000,000	1.67	—	—
总计				120,000,000	100.00	—	—

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旭持有公司33.33%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同时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了相互不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非控股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依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足以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李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旭，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澳大利亚学习；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8月至今于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于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于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于金鼎典当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于润成典当任董事；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2013年9月前沈晓忠持有公司40.0%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沈晓忠以货币增资950万元，李旭以货币增资1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李旭持有公司49.0%的股份，沈晓忠持有公司38.0%的股份。李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李旭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4年增资后李旭持股33.33%，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并根据股东签署的相互不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持续具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控股、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控股公司相关情况”。

参股公司：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旭	40,000,000	33.33	自然人	否
2	沈晓忠	30,270,000	25.23	自然人	否
3	陈刚	20,000,000	16.66	自然人	否
4	李银	10,730,000	8.94	自然人	否
5	胡殿东	7,000,000	5.83	自然人	否
6	何宝民	5,000,000	4.17	自然人	否
7	赵文智	5,000,000	4.17	自然人	否
8	杨文昶	2,000,000	1.67	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鼎润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滕再生、于海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其中，滕再生出资45万元，于海出资5万元，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燕郊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证明截至2004年6月3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出资50万元已存入中国农业银行燕郊支行。

根据2004年4月16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廊政办【2004】25号）规定，内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和申报年度检验手续，一般不再提交验资报

告、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设立登记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4年6月25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1082000011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滕再生，注册地址为：燕郊行宫东大街北侧，营业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饮食服务，正餐（含凉拼），食品饮料配送（凭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再生	45.00	90.00%
2	于海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鼎润有限更名和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0日，三河市福成餐饮有限召开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由原股东滕再生认缴500万元、吸纳新股东沈晓忠认缴45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除国家限定性投资项目之外）、服务业培训、饮食服务、正餐（含凉拼）、食品饮料配送（凭证经营）、食宿服务。

2006年7月27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06】第2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31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再生	545.00	54.50%
2	沈晓忠	450.00	45.00%
3	于海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3、鼎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8月15日，鼎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法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股东会决议同意滕再生将其持有的21.5%的股权（215万元）转让予沈晓忠，同意于海将其持有的0.5%的股权（5万元）全部转让予沈晓忠；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滕再生变更为沈晓忠。

2009年8月20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再生	330.00	33.00%
2	沈晓忠	670.00	67.00%
合计		1,000.00	100.00%

4、鼎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6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滕再生、沈晓忠两名股东认缴，其中，滕再生增资693万元，沈晓忠增资1,407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滕再生占注册资本的33%，沈晓忠占注册资本的67%。

2010年4月7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滕再生、沈晓忠两名股东货币出资2,1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2010年4月29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再生	1,023.00	33.00%
2	沈晓忠	2,077.00	67.00%
合计		3,100.00	100.00%

5、鼎润有限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0年11月27日，鼎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鼎润有限承接。2010年12月1日，鼎润有限与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2010年12月10日，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在廊坊日报刊登了有关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2011年1月19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1】第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日，鼎润有限已经收到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全部资产142.89万元；负债77万元；所有者权益65.8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作为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11年3月6日，鼎润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鼎润有限吸收合并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并确认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吸收合并后，鼎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其中沈晓忠出资2,077万元，持股比例65.93%，滕再生出资1,023万元，持股比例32.48%，李高生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1.43%，田向东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16%。2011年3月10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忠	2,077.00	65.93%
2	滕再生	1,023.00	32.48%
3	李高生	45.00	1.43%
4	田向东	5.00	0.16%
合计		3,150.00	100.00%

6、鼎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5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滕再生、李高生、田向东将自己持有的鼎润有限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银。转让后鼎润有限注册资本仍为3,150万元，其中沈晓忠出资2,077万元，持股比例为65.9%，李银出资1,073万元，持股比例为34.1%。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忠	2,077.00	65.9%
2	李银	1,073.00	34.1%
合计		3,150.00	100%

7、鼎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16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5,15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旭增加出资2,0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2】第2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李旭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取得了由三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08200001173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忠	2,077.00	40.00%
2	李旭	2,000.00	39.00%
3	李银	1,073.00	21.00%
合计		5,150.00	100.00%

8、鼎润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由沈晓忠新增出资950万元；李旭新增出资1,900万元。

2013年9月23日，廊坊市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李旭、沈晓忠缴纳的货币出资2,8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5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1173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旭	3,900.00	49.00%
2	沈晓忠	3,027.00	38.00%
3	李银	1,073.00	13.00%
合计		8,000.00	100.00%

9、鼎润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19日，鼎润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新增五名自然人股东陈刚、胡殿东、何宝民、赵文智、杨文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亿元。其中，李旭新增出资100万元，陈刚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胡殿东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何宝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赵文智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杨文昶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

2014年6月4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报【2014】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1173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旭	4,000.00	33.33%
2	沈晓忠	3,027.00	25.23%
3	李银	1,073.00	8.94%
4	陈刚	2,000.00	16.66%
5	胡殿东	700.00	5.83%
6	何宝民	500.00	4.17%
7	赵文智	500.00	4.17%
8	杨文昶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08010892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鼎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20,432,672.17元。

2014年10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9004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鼎润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14,253.00万元，增值1,011.78万元，增值率7.64%；总负债评估价值1,197.9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3,055.06万元，增值1,011.78万元，增值率8.40%。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432,672.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鼎润投资全体发起人已按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1月21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310820000117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旭	4,000.00	33.33%
2	沈晓忠	3,027.00	25.23%

3	李银	1,073.00	8.94%
4	陈刚	2,000.00	16.66%
5	胡殿东	700.00	5.83%
6	何宝民	500.00	4.17%
7	赵文智	500.00	4.17%
8	杨文昶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控股公司相关情况

1、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成典当）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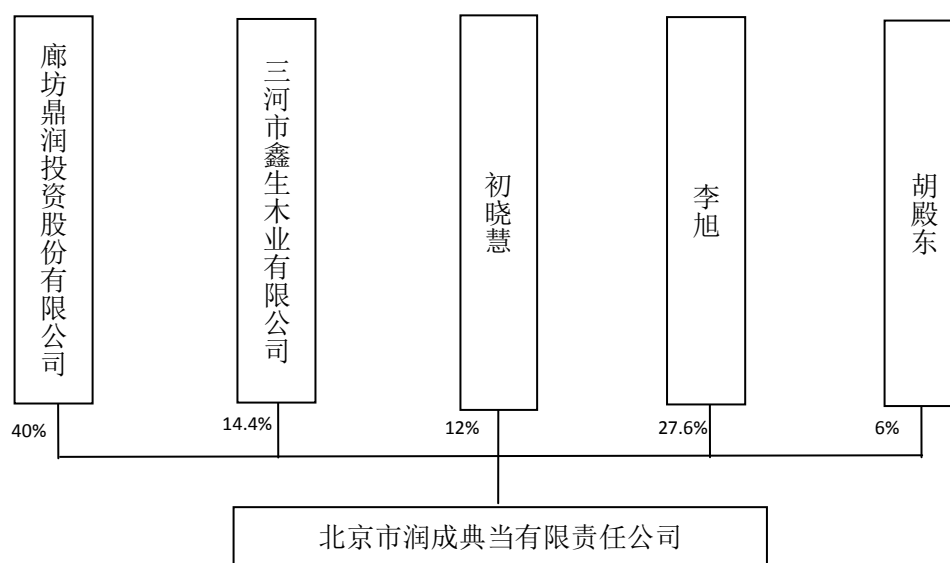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顺城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初晓慧

营业执照号：110113012928514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图：



（2）润成典当的历史沿革

1）润成典当设立

2009年11月10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09】第0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0日办理典当公司设立申请的出资3,000万元已经到位。

2010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出商建函【2010】37号《商务部关于北京市2009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批准润成典当设立。

2010年3月1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09】第0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日办理典当公司工商登记的出资已经到位。

2010年6月4日，润成典当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29285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润有限	840.00	28.00%
2	三河市鑫生木业有限公司	720.00	24.00%
3	初晓慧	600.00	20.00%
4	李旭	540.00	18.00%
5	胡殿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2) 润成典当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9日，润成典当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润成典当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1,160万元，李旭增资840万元。9月18日，鼎润有限召开2014年第4次股东会，同意对润成典当增加投资，增资后总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润成典当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40%。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交字【2014】16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润成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5日，润成典当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润有限	2,000.00	40.00%
2	三河市鑫生木业有限公司	720.00	14.40%
3	初晓慧	600.00	12.00%
4	李旭	1,380.00	27.60%
5	胡殿东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典当）

（1）基本情况

名称：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三河燕郊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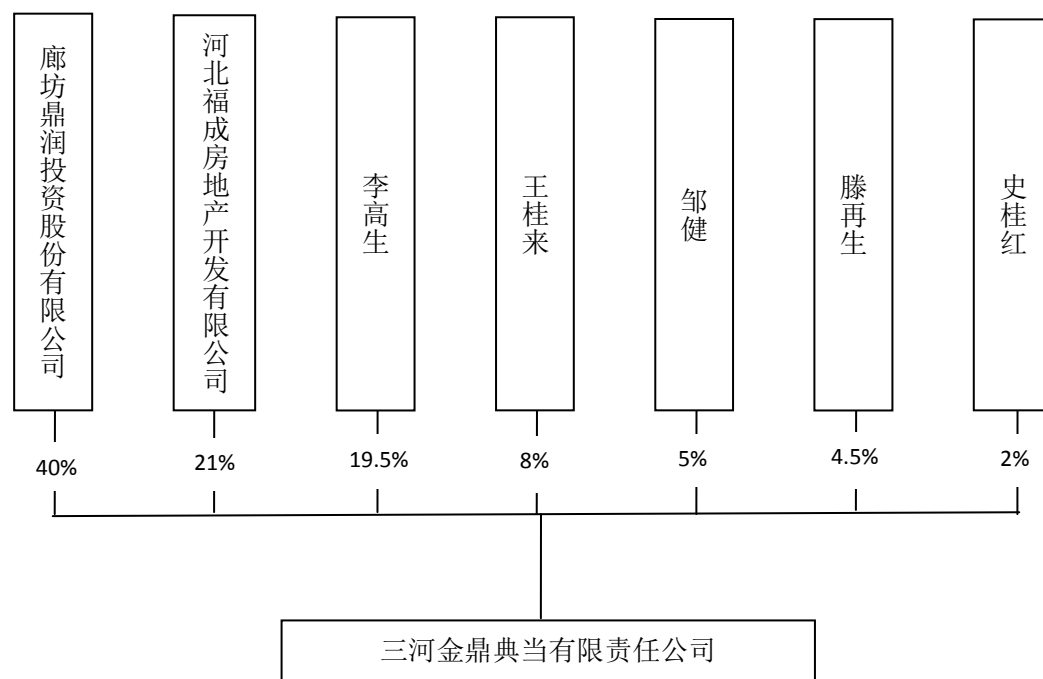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旭

营业执照号：131082000017615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股权结构图：



（2）金鼎典当的历史沿革

1) 金鼎典当设立

2008年11月15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华验字【2008】第15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6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08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河北省商务厅发出商建函【2008】51号《商务部关于河北省2008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设立。

2008年12月5日，金鼎典当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176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2	鼎润有限	400.00	16.00%
3	李高生	400.00	16.00%

4	田向东	300.00	12.00%
5	王桂来	200.00	8.00%
6	沈晓忠	100.00	4.00%
7	史贵红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金鼎典当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0日，金鼎典当召开2009年第1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100万元，出资总额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鼎润有限追加出资100万元，出资总额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高生追加出资1,100万元，出资总额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沈晓忠追加出资100万元，出资总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史贵红追加出资100万元，出资总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09年12月25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建设字【2009】54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变更股权结构。

2010年6月10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0】第2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9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金鼎典当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2	鼎润有限	500.00	10.00%
3	李高生	1,500.00	30.00%
4	田向东	300.00	6.00%
5	王桂来	200.00	4.00%
6	沈晓忠	200.00	4.00%
7	史贵红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金鼎典当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0日，金鼎典当召开2013年第1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1,500万元，李高生增资450万元，王桂来增资100万元，新增股东邹健出资500万元，新增股东滕再生出资450万元，同意股东田向东持有的6%股份、沈晓忠持有的4%股份转让给王桂来。

2013年7月22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3】第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9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3年9月24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流通批字【2013】53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1日，金鼎典当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6.25%
2	鼎润有限	2,000.00	25.00%
3	李高生	1,950.00	24.37%
4	王桂来	800.00	10.00%
5	邹健	500.00	6.25%
6	滕再生	450.00	5.63%
7	史贵红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4) 金鼎典当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8日，金鼎典当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2,000万元。同日，鼎润有限召开2014年第3次股东会，同意对金鼎典当增加投资，增资后总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金鼎典当增资后注册资本1亿元的40%。

2014年9月15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4】第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4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4年10月15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流通批字【2013】

63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人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人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7日，金鼎典当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润有限	4,000.00	40.00%
2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3	李高生	1,950.00	19.50%
4	王桂来	800.00	8.00%
5	邹健	500.00	5.00%
6	滕再生	450.00	4.50%
7	史贵红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堂小贷）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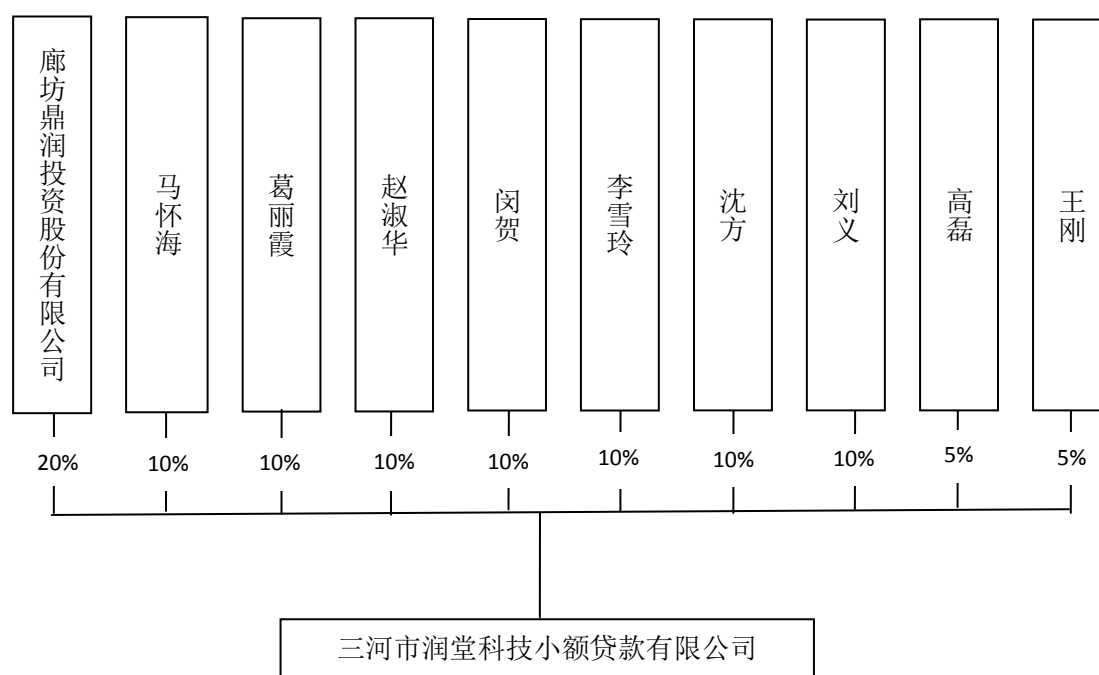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晶龙北路南侧，燕顺路东侧福海园一期15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忠

营业执照号：131082000035223

经营范围：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

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旭，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沈晓忠，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小崔装订厂任职；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三河市职教中心学习企业管理、财务会计；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原彩印厂任业务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原篷布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景远工程塑料厂厂长；2004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及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晓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23%的股份。

3、陈刚，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至2011年，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今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陈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6%的股份。

4、何宝民，女，1972年5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11月于工商银行平泉县支行工作，1994年11月至2011年6月于河北省凯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于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何宝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份。

5、赵文智，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于内蒙古五原县外贸公司任财务主管；1985年10月至2005年12月于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于清华大学继续再教育学院学习工商管理；2008年12月至今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赵文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份。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文昶，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审计经理，公司监事。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证券业务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2014年5月起历任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文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7%的股份。

2、白珣正，男，1986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于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贷员工作，2010年3月至今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2014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马晟源，男，1989年1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河市支行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出纳工作，2014年5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文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于农行太原北城支行任信贷员，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个人于太原赛格数码城经营电脑及配件销售、安装，2007年11月至2014年5月于山西华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4年5月起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旭	董事长	40,000,000	33.33
2	沈晓忠	董事	30,270,000	25.23
3	陈刚	董事	20,000,000	16.66
4	何宝民	董事	5,000,000	4.17
5	赵文智	董事，兼任总经理	5,000,000	4.17
6	杨文昶	监事	2,000,000	1.6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白珣正	监事	-	-
8	马晟源	监事	-	-
9	李捷	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2,270,000	85.23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35.99	24,471.69	12,420.86
股东权益（万元）	23,202.81	22,806.41	10,39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2,659.22	12,530.21	8,024.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90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	8.20	18.90
流动比率（倍）	2.28	1.98	1.39
速动比率（倍）	2.18	1.85	1.3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2.08	3,103.15	698.40
净利润（万元）	396.40	1,147.04	28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01	382.31	23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56	1,115.82	24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19	351.42	198.19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1.02	3.62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3.33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7.01	-4,027.67	1,39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34	0.17

注：1、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分别是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夏

项目小组成员：任卫霞（注册会计师）、刘素莲（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丁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11E

签字律师：郜永军、郭吉平

联系电话：010-88861666

传真：010-8886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建波、陈胜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立凯、徐明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业务范围辐射京冀的投资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管理典当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目前，鼎润投资以自有资产完成了对两家典当公司的控股投资及一家小贷公司的参股投资。

燕郊开发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与北京仅一河之隔，地处京津冀的核心区域，是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的腹地，周边毗邻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顺义区、三河市，是临近北京市区发展最为成熟的外阜地区之一。本地区外来人口众多，经济活跃，公司控股的典当公司依托当地的区域和经济优势，业务增长稳定，发展迅速。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的典当公司有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

1、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贷款业务

指个人或者公司通过抵押名下房产的方式融资，取得当金，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解除房地产抵押的业务。

2、动产质押典当贷款业务

指当户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典当行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仪的担保，是典当行针对个人、中小企业开展的快速融资业务。一般是指民品质押业务和机动车质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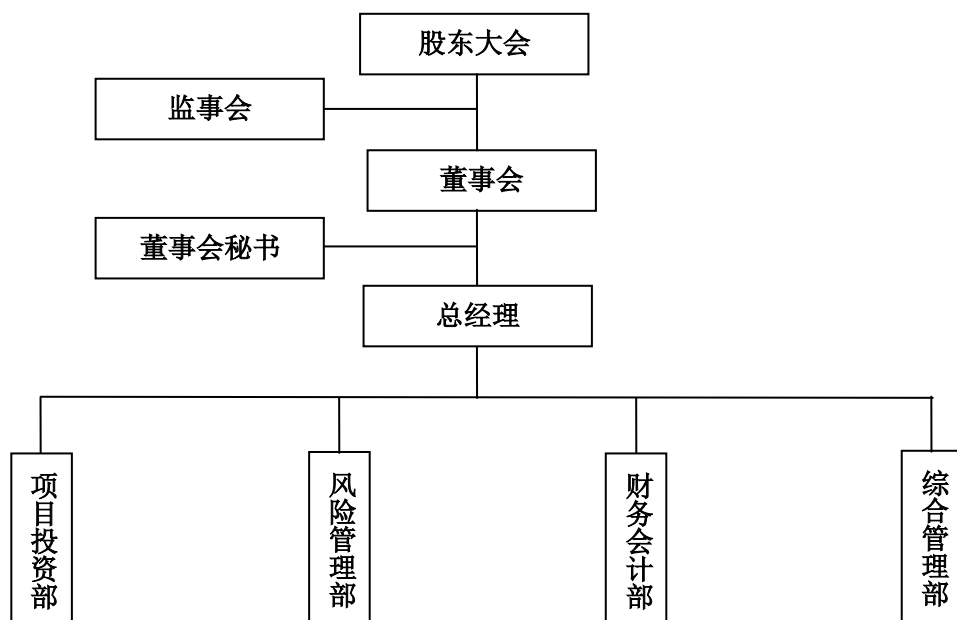
民品质押贷款：是指须经评估师的专业评估，把物品进行质押登记后，即可迅速获得贷款的一种质押贷款方式。民品典当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包括黄铂金饰品、珠宝、玉石、名表、高档数码产品、古玩字画等。

机动车质押贷款：是指须经过鉴定师的鉴定与评估，客户以其名下的机动车为质押，向典当行申请融通资金的典当贷款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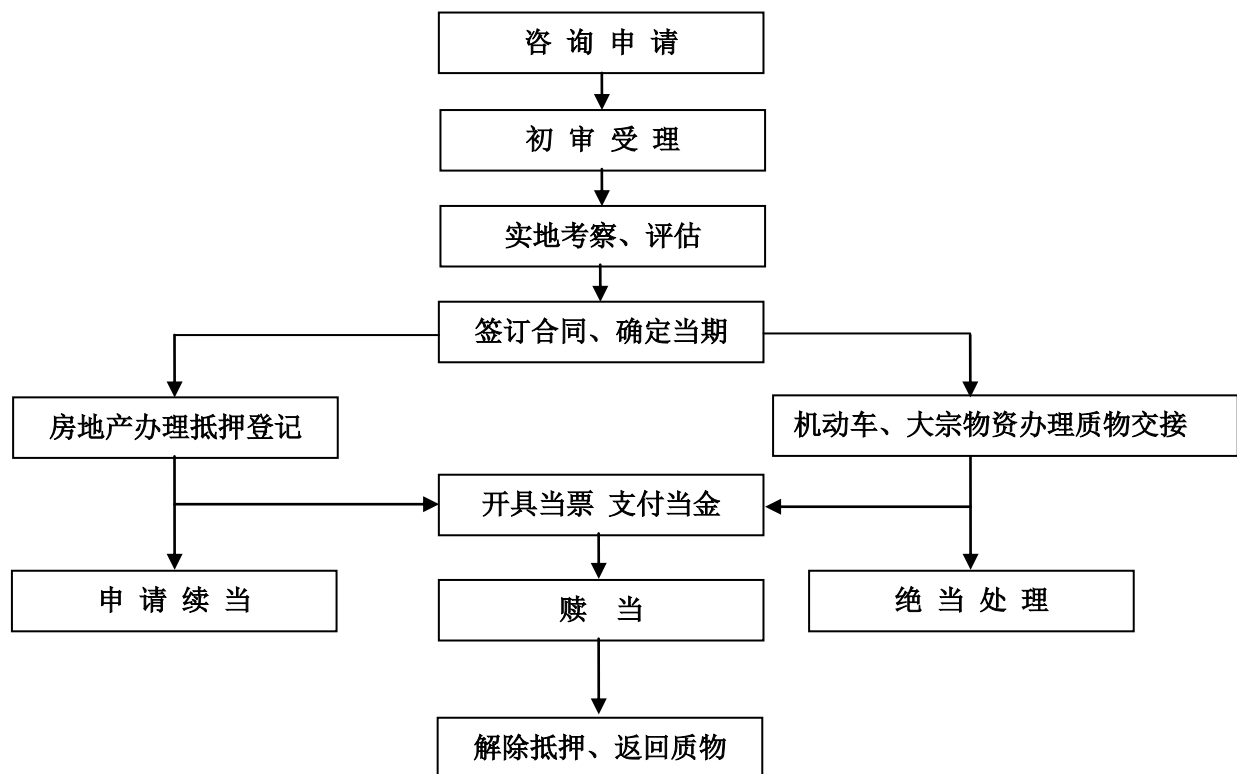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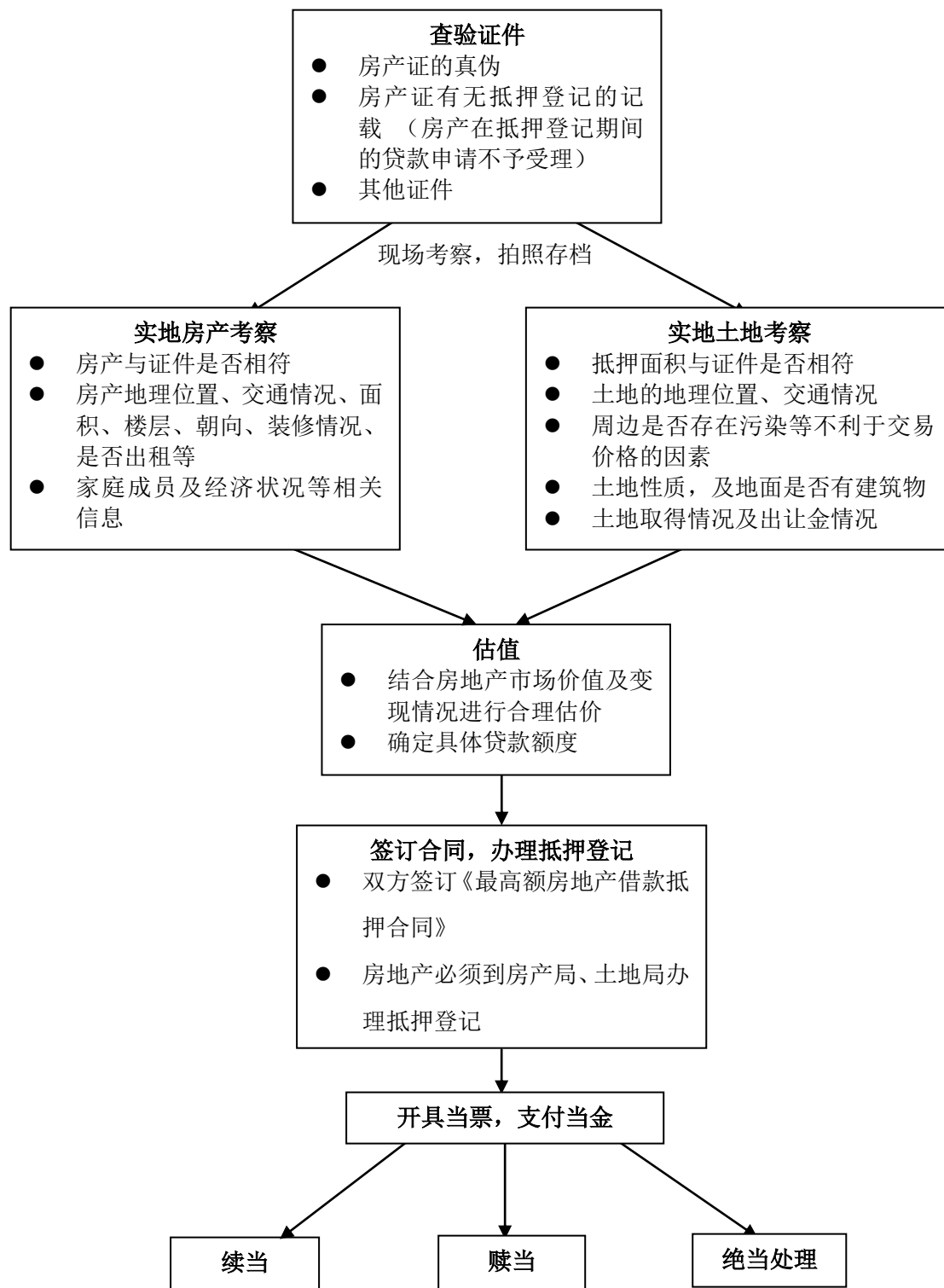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部门设置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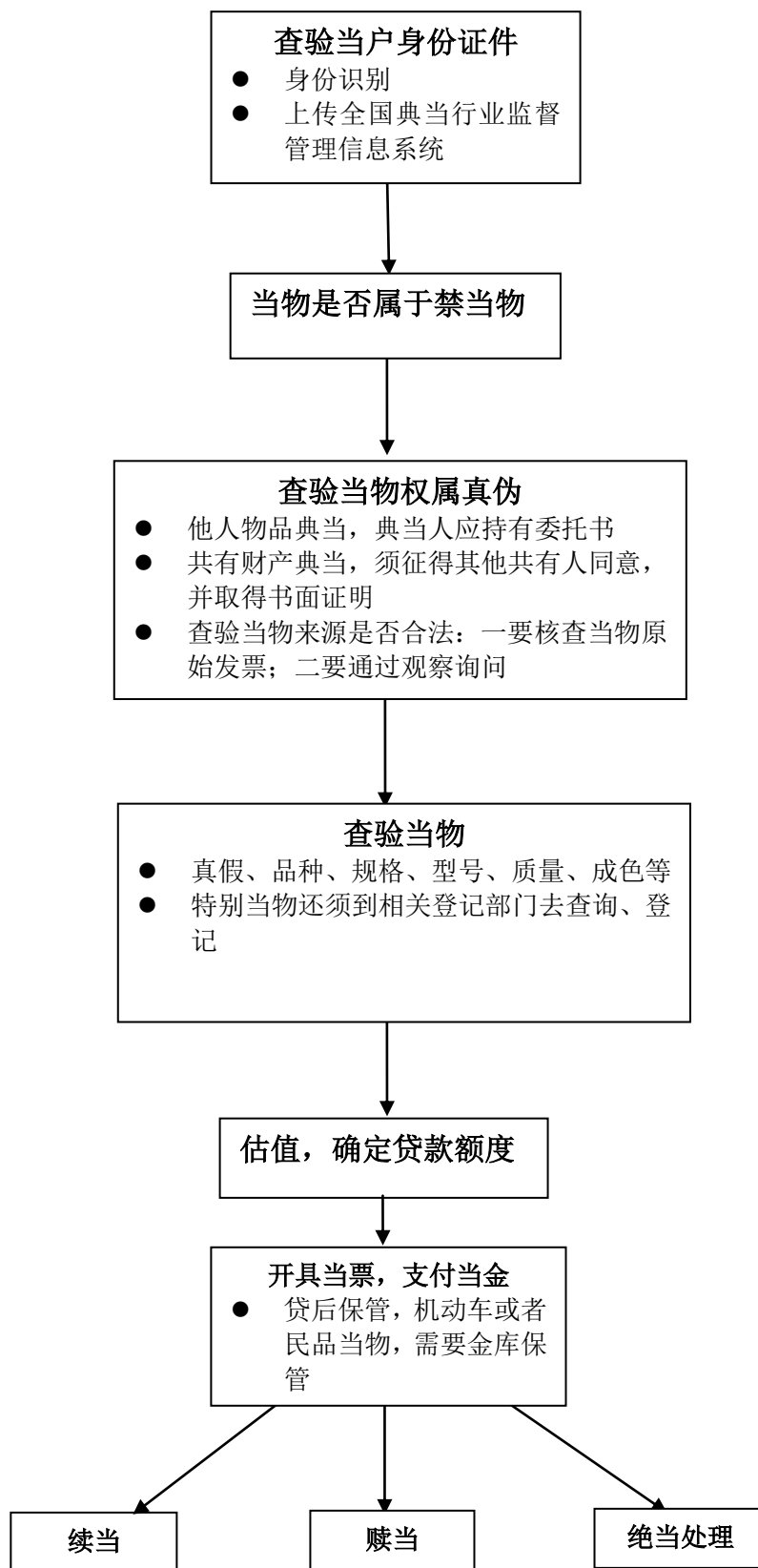
（二）典当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其中，房地产抵押贷款典当业务流程如下：



动产质押贷款典当业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典当贷款业务主要受经营主体资本规模、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典当贷款业务的抵押物范围较广，在典当的验当和估当环节，对业务人员相关领域的资质要求较高，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才能上岗。

针对金银、珠宝、钻石等民品质押典当业务，技术人员要根据金银、宝石的性状，划分级别，鉴别种属，并检测真伪；具体的操作过程中需要经过观颜色、掂重量、看标记、听声音、试硬度、用火烧（更多的用于黄金首饰）、仪器测试等多个步骤对当物进行鉴定和评估。

针对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技术人员需要首先取得国家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掌握的知识不仅包括汽车商品知识，如汽车分类、车辆识别代号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汽车构造等，还要求能熟练运用电子商务收集各类汽车信息等，如掌握2.0及以下乘用车主要部件和整车技术状况；最后评定与估算汽车价格。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权证	权证面积	资产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性质
三国用 (2015)第 152号	12500 m ²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北侧、燕高路东侧	工业	2044年4 月4日	部分出租
三国用 (2015)第 151号	36534 m ²	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 北侧、燕昌路东侧	工业	2025年9 月13日	出租

2、业务许可资格与特许经营权情况

业务经营主体为北京市润成典当和三河金鼎典当以及下属分公司，取得经营许可资格和特许经营权如下：

公司名称	典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截止日期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3126A10008	6 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廊公特典字第 002 号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	13126A10211	6 年	2018 年 4 月 16 日	廊公特典字第 020 号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26A10111	6 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特京典字第 TZ1204 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1158A10009	6 年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特京典字第 SY0002 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	11158A10113	6 年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特京典字第 CY1411 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11158A10213	6 年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特京典字第 SY1402 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	11158A10414	6 年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特京典字第 HR1530 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里分公司	11158A10314	6 年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特京典字第 CY1528 号

3、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经营资质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典当公司本身。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5、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为了提高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将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用于出租，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78,565.00	140,713.17	537,851.83	79.26%
运输设备	2,096,113.00	526,367.65	1,569,745.35	74.89%
办公设备	1,401,907.60	1,190,494.94	211,412.66	15.08%
合计	4,176,585.60	1,857,575.76	2,319,009.84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来源	性质	权利限制情况
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	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10551.77 m ²	出让	出租	无
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95823号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	1721.47 m ²	出让	出租	无

3、典当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典当公司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西，福成高压走廊用地北	272.16	50,000.00	200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2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	赵文明	三河西关环岛的文明大厦的文明大厦，东临福成肥牛城，西临大本营KTV歌厅，一层	400	50,000.00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10-1号（园景阁11B-2）底商	112	300,000.00	2012年5月22日至2019年4月25日
4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马会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顺成大街29号主楼一层东侧的门面房	284.61	450,822.24	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

5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	任万臣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 134 号楼一层大堂 A 区	230	624,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6	北京市润成典当顺义分公司	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石门街甲 6 号院 1 号楼一层 110 号铺位	155.86	668,444.58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7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	北京中盛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46 号楼 1 至 2 层 12 号	208	150,00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8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里分公司	崔晶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苑 20 号楼 C101 号	85	3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项目投资部	22	44%
风险管理部	10	20%
财务会计部	10	20%
综合管理部	8	16%
合计	50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1-30	35	70%
31-40	11	22%

41-50	2	4%
51-60	2	4%
合计	5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学历	8	16%
大专	27	54%
本科	15	30%
合计	50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文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丁洁，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宝石鉴定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实训，并取得宝石鉴定师资格证书，2013年7月受聘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宝石鉴定师一职；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经理。

(3) 李清刚，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石家庄市易通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典当高管人才研究生研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4) 白珣正，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三河市润成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9月参加河北省典当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河北典当从业资格证，2012年10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5) 邹洪运，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6) 庞晓明，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10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7) 蓝大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5年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8) 刘斌，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兴趣班结业。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员；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潘家园兴趣班，获得结业证书；

(9) 葛晓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自学手表的鉴定及维修；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兴趣班；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经理。

(10) 吴洋，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08年5月至12月就职于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2008年1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9月取得由

中车联举办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1) 徐宁，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8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经理。

(12) 王巍，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参加中车联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并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

(五)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风险控制能力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典当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1) 制度控制

典当公司制定了包括《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规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细则》、《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业务流程》、《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设置及描述》、《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率、费率及资产比例管理制度》等制度，覆盖了典当公司全部的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随着每年的政策形势、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的变化，典当公司也会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2) 流程控制

典当贷款业务流程分为咨询申请，初审贷款，实地考察、评估，签订合同、确定当期，手续办理，开具当票、支付当金，续当、赎当或者绝当的处

理、立卷归档等环节。在各个业务流程环节都配备相应的流程操作制度，对员工的行为规范、业务操作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保证责任到人。同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典当贷款业务申请文件模板，给客户提供的便利的同时，提高了业务效率和规范性，防范了法律风险。

典当公司根据典当贷款业务额度的大小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对分公司进行业务额度授权，超过额度范围的典当贷款业务会直接申报典当公司总部，总部会派专人去分公司协助办理业务；典当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组员由有多年从业经验的员工组成，大额贷款业务将由风控小组进行讨论表决，确定业务是否开展；按照抵押物的不同和贷款额度的不同划分，对典当贷款申请设立了不同的审批流程。

(3) 人员控制

人才是典当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阵线，典当公司在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职位升迁等方面永远将员工的职业操守放在首位，在加强制度控制的同时，进行文化熏陶，提倡员工“服务为先，诚信立本”；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同时，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不定期聘请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内容涉及新政策的解读、典型案例的分析和专业鉴定知识的讲解等；并派送员工参加有针对性的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中车联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等行业相关培训，加强员工在民品典当方面的鉴别能力。

(4) 财务控制

典当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助地方商务部门指派的审计机构对典当公司进行年度审核。

(5) 业务控制

公司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的过程中，严格审查客户抵押物、质押物的来源和合法合规性，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对抵押物和质押物进行折价评估，房地产的折当率在40%-70%，动产的折价率根据使用情况进行实际评估，折当率甚至更

低。谨慎的评估制度和折当率的范围限制降低了企业面临的风险，加大了客户失信成本，提高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积极性。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8,430,366.54	86.73%	27,293,036.84	87.95%	4,007,587.15	57.38%
其他业务收入	1,290,398.79	13.27%	3,738,485.63	12.05%	2,976,411.21	42.62%
合计	9,720,765.33	100.00%	31,031,522.47	100.00%	6,983,998.36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抵押	6,796,175.60	80.62%	24,390,958.47	89.37%	2,762,675.24	68.94%
动产质押	1,624,734.11	19.27%	2,820,431.94	10.33%	1,233,079.92	30.76%
银行存款利息	9,456.83	0.11%	81,646.43	0.30%	11,831.99	0.30%
合计	8,430,366.54	100.00%	27,293,036.84	100.00%	4,007,587.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 款 利 息 收入			331,915.42	8.88%	1,470,038.34	49.39%
租赁收入	327,500.02	25.38%	1,218,333.31	32.59%	1,210,000.00	40.65%
绝 当 品 销 售	962,898.77	74.62%	2,188,236.90	58.53%	296,372.87	9.96%
合计	1,290,398.79	100.00%	3,738,485.63	100.00%	2,976,411.21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1	任立秋	995,880.00	10.24%
2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8,898.00	6.16%
3	许政	364,000.00	3.74%
4	郭乐平	279,066.72	2.87%
5	贺艳勤	272,000.00	2.80%
合计		2,509,844.72	25.8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1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06,035.81	16.78%
2	任立秋	1,703,760.00	5.49%
3	王义起	1,020,026.00	3.29%
4	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2%
5	赵海建	788,400.00	2.54%
合计		9,718,221.81	31.32%

2013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1	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45%
2	郑宝莲	590,410.00	7.94%
3	刘振平	550,400.00	7.40%
4	李高生	533,561.64	7.18%
5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450,000.00	6.05%
合计		7,433,998.36	42.03%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收入占当

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31.32%和 42.03%。

2013年鼎润有限由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未把金鼎典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房产租赁收入、借款利息收入和担保收入的客户，因此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随着鼎润投资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控股，公司的客户实现了多元化，单一客户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大幅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旭参股的公司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李旭在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与福成酿酒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的市场价格，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2011年3月4日《商务部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规定，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

鼎润投资下属典当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当票、续当凭证和最高额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包括：

序号	当户	当票编号 和续当凭证	典当金 额（万 元）	典当期限	当 物	权证编号	面积 （平方 米）	合同
1	孟清	当票： 1302189772	100	2015年5月3日 至2015年7月1 日	房 产	三河市房 权证燕字 第 053223 号	137.65	《最高 额房地 产借款 抵押合 同》
		续当凭证： 1303343204						
2	刘生 荣	当票： 1303214622	100	2015年5月20 日至2015年7 月3日	房 产	三河市房 权证燕字 第 079397 号	126.44	《最高 额房地 产借款 抵押合 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89						

3	王昕博	当票： 1302189774	100	2015年5月3日至2015年7月1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50300号	131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200						
4	康秀宽	当票： 1302189737	130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7月3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49449号	852.5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201						
5	邱杰	当票： 1302189771	150	2015年5月3日至2015年7月1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29428号	189.56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94						
6	邱杰	当票： 1302189770	150	2015年5月3日至2015年7月1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29127号	189.56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95						
7	董迎阳	当票： 1303214926	250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7月3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66982号	435.89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88						
8	赵海建	当票： 1302132150	300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4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沟字第023027号	355.81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205						
9	冯劲松	当票： 1302132209	300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4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48903号	357.06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99						
10	郝平平	当票： 1302189877	350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房产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98925号	388.78	《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21						

11	金粉花	当票： 1302132088	400	2015年5月18 日至2015年7 月1日	房产	三河市房 权证燕字 第060769 号	524.62	《最高 额房地 产借款 抵押合 同》
		续当凭证： 1303343196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典当公司并参与经营管理，同时充分利用股东的背景，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借助京冀毗邻区域人口众多和经济活跃的特征，积极发挥公司的资本优势，稳步开展典当贷款业务，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区域，吸引了大量的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业务主体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典当公司分别下设多家分支机构，它们目前专注于房地产抵押和动产质押方式的贷款业务。通过客户向典当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物的方式，典当公司将自有资金向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综合费和利息。公司不进行无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

（二）盈利模式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对典当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收益。典当公司面临着蓬勃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并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2、典当公司的盈利模式

典当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于典当贷款的综合费收入和当金利息收入，其盈利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典当公司为客户提供抵押贷款，在典当期限内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综合费和利息，到期收回本金。典当贷款超过了约定期限后，当户可以续当，续当继续按收费标准收取综合费用和当金利息。

当客户典当的物品转入绝当之后，典当公司将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绝当物品的处理，包括变卖、折价处理、公开拍卖以及双方事先约定

的其他处理方式，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以及逾期费用等。

六、典当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目前以投资、经营管理典当公司为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可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为“J6633 典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6131010 其他金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J6633 典当。

2、行业发展历程

典当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在我国，典当最早见诸于文字记载是《后汉书》的描述，中国是典当行为产生最早的国家之一，距今已有1800年的历史。而典当行或称当铺产生于南北朝时期，成熟于唐宋两朝，鼎盛于明清两代，衰落于清末民初。新中国成立后，典当行业被政府逐步取缔，时间长达30多年。直到1987年12月，四川成都华茂典当行的诞生，标志着典当行业在我国重新复出。

从1987年典当行业重新复出到1996年，全国典当行已发展到3,013家。199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典当行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这一规章对国内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整顿，之后国内典当行减少到1,304家。从2003年开始，商务部是典当行业的监管部门。

2005年4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2005年第8号令《典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典当业的经营。该《办法》对典当业的营业范围进行了拓展，规定典当行可以从事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允许典当行可以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允许机动车典当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降低了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月综合费率上限；简化了事前审批程序，将公安机关特种行业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到地市级公安局。自此，典

当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典当公司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底，全国典当企业数量7574家；伴随着严格的监管体系，典当公司的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不断增强，成为了体制内金融的有力补充，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开辟了新的渠道。

3、行业监管体系

商务部对典当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包括制定行业有关规章、政策；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典当行业的统筹监管；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并且对全国范围内的典当行进行布局调控。《典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实行治安管理。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该地区典当行业日常业务的监管。2013年9月，商务部下发《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以下简称《简化通知》），将企业变更审批、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从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简化原有管理布局和相关流程。《简化通知》还规定建立“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在放权的同时，对省级商务主管单位提出更高效合理的管理要求。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就有关授权委托管理事项作出规定，并报商务部、公安部备案。

河北省商务厅认真贯彻执行《典当管理办法》，下发了具体的执行细则和标准，并出台了《河北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10]21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典当行业达标管理及年审工作安排的通知》等。

北京商务委员会负责北京市典当行业相关事宜的办理和监督，并于2005年7月14日下发了《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典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典当设立审核推荐与变更》等具体细则。

4、产业政策

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商务部、公安部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典当业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的通知》(商建字[2008]119号)	2008年11月12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9月19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建字[2010]375号)	2010年12月22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2011年3月4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5日
商务部	《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商流通司函[2012]第11号)	2012年3月7日
商务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2012年12月5日
银监会	《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	2013年5月14日
商务部	《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	2013年9月30日
商务部	《2013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	2013年1月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典当行业达标管理及年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5年12月23日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典当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通知》(冀公治[2006]181号)	2006年6月16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10]21号)	2010年10月2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3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11月30日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根据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典当企业积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累计发放当金3692.1亿元,同比增长10.7%。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房地产典当业务、动产典当业务和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分别占所有典当业务的52.4%、29.8%和17.8%。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7574家,同比增长10.8%。全国典当余额为1012.7亿元,同比增长16.9%。

根据全国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最新数据,2015年5月底,全国典当余额911.6亿元,同比增长14%。1-5月累计发放当金1750.4亿元,同比增长2.2%。

从业务结构看，动产典当业务占全部业务的 29.6%，房地产典当业务占 54.1%，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占 16.3%。平均单笔业务金额 19.2 万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2、行业进入壁垒

典当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监管部门对于典当公司的设立有着严格的规定，包括注册资本、营业场所以及经营管理人员都必须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股权结构上，明确规定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同时，典当公司的设立和分支机构的开设要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商务部每年下发的《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商务部门遵循的依据性文件。

根据《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实行总量规划，综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典当行业效益、典当企业覆盖情况、地方监管水平等情况分区域控制典当公司的设立数量和分支机构的数量。根据具体的测算方法，每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会得到当年典当公司新增数量的具体指标，商务主管部门严格依照该指标进行新增典当公司的审批，同时，对分支机构的设立也有严格的数量规定。《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显示：

“东部地区新增典当行的调控档为现有典当行总数（不含分支机构）的12%，中部地区新增典当行的调控档为15%，西部地区调控档为18%。其中，北京市因长期以来典当行业市场需求大，供需矛盾突出，沿用去年做法将北京市调控档调增为16%”。

(2) 资金壁垒：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对于分支机构的设立，典当行应当遵循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且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如果涉及到典当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典当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并且对典当公司的经营年限、盈利能力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

（3）人才壁垒：

由于典当行业自身的特点，抵押物品种繁多，包括房屋、金银首饰、玉石、书籍字画、数码产品、机动车等，对业务员的鉴定和评估能力要求很高。该类人才的培养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国家级别的认证体系尚在建设中，典当公司对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没有殷实的资本做后盾，小型的典当企业很难在人才培养方面做足功夫，由此导致了业务范围有限或者风险把控能力差的结果。

典当行业的管理人员不但需要对当物本身具有一定的研究，同时要求管理层能实时把握国家政策方针走向和经济发展趋势，多年的金融从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都会对企业经营发展决策的制定起到积极的作用，稳定的管理人员团队是典当公司持续经营和不断扩张的重中之重。

3、典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建议

面对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典当行业在未来几年仍然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其整体盈利水平较高，行业空间较大，在各种资本的推动下，典当行业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就典当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典当业将朝着布局更加合理、业务不断创新、实现规模经营、决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1）布局更加合理

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显示，我国典当业东部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稍慢，典当行的区域发展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2012年，东部地区典当企业占全国51%，注册资本占全国59%；中部地区典当企业占

全国25%，注册资本占全国23%；西部地区典当企业占全国24%，注册资本占全国18%。根据《2014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西南五省市因近年来市场需求萎缩；为支持西藏典当业发展，西藏典当行设立数量暂不受限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大发展和中西部地区开发的不断深入，典当行在中、西部地区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业务不断创新

典当行的收入主要是三部分，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和财产权利质押。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发展趋于理性和成熟，房地产典当会逐渐萎缩，典当业务会回归传统业务。而在传统业务中，以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为主，随着资金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这就要求典当行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推出新的典当品种；同时可以尝试典当行与互联网渠道相结合，推动线下和线上业务的同步发展。

（3）实现规模经营

目前，我国境内的典当公司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区域局限于一个省市或地区，全国性质的典当行还寥寥无几。但伴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民营资本参与金融的热情不断高涨，很多企业看中了典当行业高息费率的利润空间和短、小、频、快的借贷模式，在未来几年该行业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行业结构分化的概率将大大提高。而借鉴英、美发达国家的经验，品牌化和连锁化已经成为优秀典当行的战略目标。

（4）决策科学化

由于当物品种的日益丰富，对评估鉴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除典当行自身要强化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外，还应该借用外部资源，进行资源共享，可以主动与房产、土地、汽车等管理部门、评估部门、中介部门进行横向联系，加强合作，听取评估师、拍卖师、鉴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科学决策。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长期平稳发展的推动

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2014 年的经济增速在经历了 2011 年、2012 年的大幅下跌后放缓趋于平稳，比 2013 年略有下降。

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是在国家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后的必然结果，从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更有利于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实现经济转型，势必带动各个产业不同程度的发展。中国的私营经济是市场中最活跃的一支力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所占比重达到企业总数的 94.15%，它们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将使典当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国家政策支持

典当行业作为体制内金融的有力补充，国家在严格规范行业运作的同时，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5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对典当业的营业范围进行了拓展，并简化了事前审批程序，将公安机关特种行业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到地市级公安局；2013 年 9 月，又下发了《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更是将企业变更审批、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从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简化原有管理布局和相关流程；2013 年 8 月，国务院在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典当行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和意义，各个省市随之也颁布了相应的地方实施意见，明确了典当行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2015 年 1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显示：典当行作为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重视发挥典当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作用。

（3）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对融资的迫切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中国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和1169.87万户小微企业，所占比重将达到企业总数的94.15%。小微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但是，融资难是困扰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其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人员素质、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处于明显劣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从常规渠道融资面临很大的困难。

2012年1月，全国工商联发布《2011年中国中小企业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据银监会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100%，中型企业为90%，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

面对这样的融资现状，很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其他融资渠道，典当行业成为了传统银行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

（4）典当业务自身的特点（短、小、频、快）

相较于传统融资渠道的严格要求，典当行更多的关注目标是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并且抵押物的价值和折档比例可以降低放贷带来的风险。典当行在融资门槛、贷款期限、抵押物范围、融资手续和贷后管理方面都比传统的融资模式要灵活很多，正适应了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对资金短、小、频、快的要求。

	典当行业	银行
融资门槛	要求典当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	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格，对客户的信用门槛要求较高，偏向于信用好的大型国有企业
抵押物范围	任何归个人、企业或者企业主所有的、有价值的不动产、动产和财产权	房地产及在建工程、有价证券、货物的提单、仓单或其他各种证明物品所

	利	有权的单据
贷款期限	期限较短但是灵活，三五天到六个月可长可短，借款金额可多可少，不超过典当行注册资金总额的 1/3 为限	大多发放中长期贷款
融资手续	简便、时效性强，只须提供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由借贷双方协商或评估部分完成，时间极短	须提供财务报表和贷款用途等相关资料，有繁琐耗时的层层审批，从申请到放贷的时间周期较长
贷后管理	借款用途范围较广，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均可以接受	银行监督贷款的用途和流向，客户向银行借款时，用途不能超越银行指定的范围
利率	息费+综合费，参考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但要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参考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典当行业的经营主体仍以小型企业为主

目前，我国境内的典当企业仍以小企业为主，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显示，截止2012年底，从注册资本看，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典当企业占全部典当企业的52.5%；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30.3%；注册资本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15.3%；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典当企业占1.9%。小型企业的资金和经营辐射区域有限，典当行业中全国性的大型企业暂时还未出现。

（2）融资渠道不通畅

目前我国的典当行都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融资渠道有限，限制了典当行业的发展。《典当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典当行从除商业银行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借款；其次典当行之间不允许进行相互拆借。而2013年6月，银监会下发2013年131号文件《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将典当行列为外部风险的五种重要来源之一，并“严禁向典当行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人授信”。此前五大国有银行不为典当行提供授信已经形成业内共识，此文件下发后，将其他中小银行甚至省级农村信用联社纳入其中，基本阻绝典当合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

（3）高度专业化人才紧缺

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涵盖的当物范围较广，包括金银首饰、古玩字画、艺术品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对该类人才的资质认证要求高，典当行需要花费大量的财力和时间培养鉴定人员，很多小型的典当行不存在这样的人才培养和储备，高度专业化的人才急缺；小型典当行管理者素质偏低，很多都缺乏管理经验，在规范经营和内部控制方面造成了很大的隐患。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典当业务中房地产抵押贷款典当业务占比超过50%，房地产典当业务主要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截至2014年底的数据显示，房地产典当占有所有典当业务的52.4%，动产典当占29.8%，财产权利典当占17.8%，与2013年相比较，房地产典当占比略有下降，动产质押典当占比连年上升，而财产权利典当业务量仍较小。不难看出，房地产典当业务受到了房地产市场的冲击，为了控制未来房地产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新增房地产抵押业务在逐渐萎缩，而具有传统业务特征的动产典当和民品典当则出现了增长的态势。

根据《中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报告（2014）》预测，随着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将趋于理性和成熟，房地产典当会逐渐萎缩，典当业务中心会回归传统经营优势，民品典当和交通工具典当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亮点。

2、区域性

典当行的设立以及业务的开展受到区域性的影响。

典当行的设立虽没有明确的地域规定，但是各个省对于《典当管理办法》的执行标准并不统一，所以跨省设立典当行需要对当地的设立要求和流程有明确的认识，间接上缩紧了典当行跨省设立的空间；典当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设分支机构同样受到经营资质、注册资本以及以往经营业绩的限制，并且要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与此同时，典当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有限，典当业务的开展依托于典当公

司的经营场所和人员配备，根据《2013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显示，平均每一家典当行可满足人口覆盖率20万-29万人以上的需求；另外，《典当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不能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典当公司只能开展经营场所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典当业务。

3、季节性

典当行业不受季节性的影响。典当行的客户群体众多且分散，从事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对典当行业务的开展形成了互补的作用，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一个行业的衰落必将促成一个新兴行业的兴起，它们对于资金的需求会给典当业务的开展带来源源不断的动力。对于典当行作为放款主体而言，受一个行业或者季节影响的程度很小。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典当行业内部竞争现状：

近年来，中国典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但是，典当公司仍然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依托各自在当地的区域优势进行发展，全国性连锁的典当企业还寥寥无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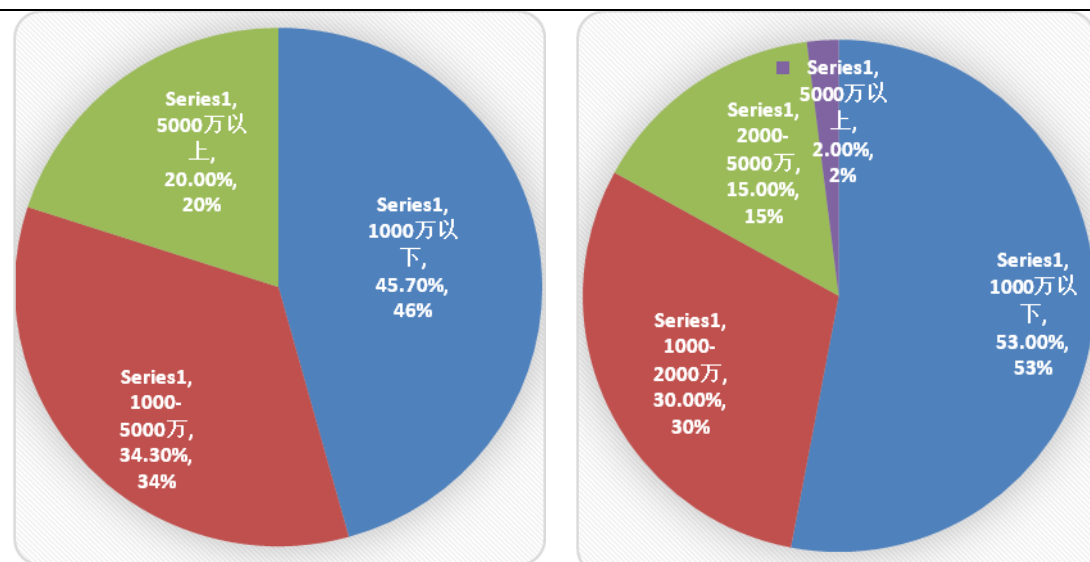
根据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2012年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显示，从员工人数（含高级管理人员）看，我国6084家典当企业中，员工人数不到10人的典当企业约占全部典当企业的88.1%；员工人数11至50人的典当企业约占全部典当企业的11.9%；员工人数50人以上的典当企业仅两家。

从注册资本看，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典当企业占全部典当企业的52.5%；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30.3%；注册资本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典当企业占15.3%；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典当企业占1.9%。

从业务规模看，2012年典当总额在1000万以下的典当企业有2778家，占全部典当企业的45.7%；典当总额1000万至5000万的典当企业有2087家，占34.3%；典当总额在5000万以上的典当企业有1219家，占20%。

典当企业按注册资本分类

典当企业按 2012 年典当总额分类



数据来源：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行业发展面临的巨大空间吸引了其他资本进入典当行业的热情。一些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也新设典当企业或为旗下典当企业进行增资，大陆的典当企业也积极谋求在香港的上市，随着更多资本的进入，行业的竞争会日益加剧。

2、典当公司与其他贷款机构竞争现状

银行对于典当公司的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银行较低的贷款利率水平。典当公司的收费通常分为两部分：当金利率和综合费。典当公司的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而典当综合费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典当管理办法》对不同业务的综合费设定了上限，包括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由于典当公司的资金成本远高于银行，导致贷款人从银行借款的利息成本要远低于典当公司，价格原因使得典当公司失去部分客户。其次，部分商业银行也推出了针对工商个体户和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产品，直接与典当公司在其专业领域内进行竞争。

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属地化经营政策，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监管细则，并且明令禁止企业跨区域经营，由此导致了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和典当业务同质化的竞争，主要指以物抵押的贷款方式；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也开展信用贷款，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中出现了信贷风险较大，甚至非法吸储，抽逃资本金的问题。相较于小额贷款行业

区域化发展的差异，以及还未建成全国性的监管系统，典当行业的发展更趋于规范，并实时得到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监控。

除正规的金融机构外，非正规的地下钱庄等机构因为灵活方便的业务模式吸引了一部分客户，但是地下钱庄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对于客户来说，也意味着更高的融资成本，所以从根本上来说，对典当公司业务的开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行业地位

鼎润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包括：三河金鼎典当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金鼎典当是三河市第一家通过商务部批准的合法典当企业；2013年5月被河北省典当协会评为廊坊市唯一一家诚信经营示范企业；2013年5月，获得河北省典当协会颁布的2011-2012年度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报送先进单位；2013年9月，获得河北省典当协会授予的“积极支持协会活动奖”；2014年9月，获得河北省诚信企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河北省诚信企业（有效期两年）的荣誉称号。

另外，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典当总额、典当业务笔数以及息费收入均居于廊坊市辖区内同行业首位。根据廊坊市商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截至2014年12月底，金鼎典当的各项指标如下：

指标	廊坊区域指标范围	金鼎典当指标额	金鼎典当排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共 20 家 2000-5000 万（含），共 2 家 >5000 万，共 1 家	8000 万（2014 年 10 月前） 10000 万（2014 年 10 月后）	2014 年注册资本指标排名第 1
典当总额	20.6 亿元	8.6 亿元	占全市 41.7%
典当业务笔数	5724 笔	3920 笔	占全市 68.5%
息费收入	4428.3 万元	1666.4 万元	占全市 37.6%
上缴税金	688.77 万元	356.76 万元	占全市 51.8%

(2)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北京市顺义区，润成典当在2014年成为北京典当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单位。

根据北京市典当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底，顺义区典当行的总数为13家，其中，注册资本在500万以下含500万的为5家，注册资本在500

万-1000万的为3家，注册资本在1000万-1500万的为4家，只有一家注册资本为3000万。润成典当的注册资本居于区域同行业首位，而润成典当在2014年10月增资之后注册资本提高到了5000万。

典当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所以公司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直接取决于可供放贷的自有资本，鼎润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在当地的注册资本均排名第一，资本雄厚，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排名居首；同时，两家典当公司历年的年审都被评为A级A类，并且获得了多项行业荣誉称号，在经营区域范围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更有助于业务的开展。

3、公司竞争优势

（1）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与北京仅一河之隔，地处京津冀的核心区域，是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的腹地，周边毗邻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顺义区、三河市，是临近北京市区发展最为成熟的外阜地区之一。公司借助区域优势布局的两家典当公司以及下设的分支机构，依托着北京地区及其周边活跃的经济和人口众多的特性，充分利用居民和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开展典当业务；并在保证既有典当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积极开拓业务辐射范围，开设分支机构。

（2）区域化的龙头地位

典当行业均以自有资本开展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当地典当行业的市场格局，鼎润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在当地的注册资本都是排名第一，业务量、息费收入在当地也是名列前茅。

三河金鼎典当和北京市润成典当在历年的年审记录中均位列A类典当企业，并先后获得当地同行业中各类荣誉称号，公司经营稳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使得其在当地建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3）完善的服务体系

首先，从典当公司的文化上贯彻“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服务宗旨。充分立足于典当贷款客户的特点，提供快速、高效、标准化的服务。在前期咨询、客户接待、以及后期尽调、签署合同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服务要求，严格对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在协助客户办理业务的同时，增加客户黏度。

其次，制定标准化的业务规则。典当公司对于典当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做了明确的业务规定，规范了公司员工的行为准则，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标准，通过保证业务办理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给客户 provide 稳定的服务，同时，提高了企业的效率，实现了部门、岗位和员工个人的职责清晰、衔接有序、便于管理。

（4）稳健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经营机制

防范风险，保证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包括：《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典当行风险防控体系》等。

业务主体典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商务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在确保每一笔业务合规的同时，严格受到商务部门信息监管系统的实时监控，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自开业至今，没有出现过一笔不合规的业务，没有受到商务监管部门的任何警告或惩罚。

（5）注重人才储备，致力于培养专业化人才

由于典当行业自身的特点，抵押物品种繁多，包括金银首饰、玉石、书籍字画、数码产品、机动车等，对业务员的鉴定能力要求很高。

为了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已经开展的培训包括：派送管理人员参加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长期脱产学习；鼓励相关业务人员取得省、市级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派送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宝石鉴定师资格证书和结业证书；同时，不定期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教授对全员开展培训，如珠宝玉石的鉴定。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市场性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

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2) 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2、主要内部风险

(1) 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由两家控股典当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40%，鼎润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鼎润投资有权决定两家典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典当公司的董事会多数成员，鼎润投资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2010年10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鼎润投资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随着典当行业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尤其是河北省对于典当行业政策的宽松，对于新设立典当行中关于法人股东权益性投资比例的上限将会提高，鼎润投资将会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典当行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中。

(2) 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

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情况，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赝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3)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

员工在岗位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在典当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由于其抵押物涵盖范围较广和客户对资金需求“短、小、频、快”的特点，更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和快速反应做出了要求，员工的不当行为都可能诱发操作风险，使典当行的利益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罚或使公司的声誉受到损害。

3、主要外部风险

主要外部风险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由于典当行都是“以物抵押贷款”的方式经营，为了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在日常的经营中，应该加强当物鉴定的能力，提高当物估值的水平，控制当物折当价格的合理范围，最终降低客户绝当的意愿和可能性。

七、小贷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 小贷公司主营业务

润堂小贷的经营范围：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

润堂小贷主要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农户、农业企业、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发放贷款。

（二）产业政策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①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5%”。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号）规定：四、严格业务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二）小额贷款公司以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为主要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不得向其股东、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发放贷款。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向同一客户的最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250万元。根据公司2013、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限制在公司资本净额的3%以内，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根据对润堂小贷公司每笔业务的核查，报告期内的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未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下限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 详情请参见反馈回复 4.26。

③公司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根据《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 号) 规定: 第十七条 在试点期间, 注册并营业 1 年以上、经营规范、无不良贷款、贷款额累计超过资本金、贷款余额达到资本金 70% 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可以申请并逐级申报经省试点机关审核同意, 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 从 1—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余资金, 不存在对外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 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三) 小贷行业概况

1、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现状与中国信贷市场结构

目前, 国内可以合法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

(1)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3) 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

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重庆银行等;

(5) 城市信用社;

(6)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7) 外资银行;

(8) 其他金融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2、我国小额贷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自《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发布以来，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猛，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由2010年的2614家增至2014年的8791家，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35.42%；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由2010年的1975亿元增至2014年的942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47.78%，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

从2008年至今，无论是小贷公司的数量还是业务量都在不断上升，这与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密不可分，对于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功不可没。

3、河北省小额贷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河北省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达607家，跃居全国前列。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达355.45亿元，从业人员8000名，已累计发放小额贷款1700亿元，为18万个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提供急需贷款，河北省小贷行业增长迅速，发展势头明显。

（四）行业监管

1、润堂小贷监管的层级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银监发【2008】23号文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润堂小贷面对的是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润堂小贷的最高监管层级是河北省金融办，河北省金融办是全省小贷行业的最高主管机构，部署监管指导

全省小贷行业发展；廊坊市金融办以及三河市金融办是公司从事经营业务的日常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小贷行业具体监管指导工作，按规定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相关职责。

因此，就监管层级安排来说，公司同时接受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三级政府金融办的监管。其中，河北省金融办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新注册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备案，廊坊市金融办负责非重大事项审批和间接的日常监管，三河市金融办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管，各级金融办均按照《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号）等文件履行监管职责。

2、各层级的监管思路及措施

主要思路：按照“谁审批、谁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责任”的原则，市、县(市)政府负有加强监督管理责任。要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安排专门监管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持续、动态、有效监管。

监管层级	日常监管职责
三河市金融办	① 申请筹建小额贷款的公司，发起人应向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三河市金融办对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复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② 小贷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需经县（市）试点机关初审、设区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试点机关）复审同意，报省试点机关核准，三河市金融办要对公司的高官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③ 加强巡查，组织专项审计监督，及时汇总上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小额贷款公司每月要按时按要求向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市、县有

	关部门报送业务经营情况； ④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经过县（市）政府初审、设区市政府批准和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合并要经过三河市金融办的初审； ⑤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⑥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由符合备案机关要求的法定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每年至少进行1次审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和经营资格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该小额贷款公司承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嫌疑，有关设区市、县（市）试点机关应迅速组织现场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⑦对设区市城建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依照对县（市）的办法执行，也可以由设区市试点机关直接负责。
廊坊市金融办	① 申请筹建小额贷款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初审通过后，三河市金融办报廊坊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由廊坊市政府进行审批，并报省金融办备案。省金融办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否决权。； ② 小贷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需经县（市）试点机关初审、设区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试点机关）复审同意，报省试点机关核准，廊坊市金融办要对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复审同意； ③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经过县（市）政府初审、设区市政府批准和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合并要经过廊坊市金融办的批准； ④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⑤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由符合备案机关要求的法定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每年至少进行1次审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和经营资格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该小额贷款公司承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嫌疑，有关设区市、县（市）试点机关应迅速组织现场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⑥ 对设区市城建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依照对县（市）的办法执行，也可以由设区市试点机关直接负责。
河北省金融办	① 统筹大局、把握发展思路、制定发展方向和相应规章制度 ② 申请筹建小额贷款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初审通过后，由廊坊市政府进行审批，并报省金融办备案。省金融办对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否决权。； ③ 小贷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需经县（市）试点机关初审、设区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试点机关）复审同意，报省试点机关核准； ④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经过县（市）政府初审、设区市政府批准和省金融办备案；
--	--

（五）润堂小贷公司情况

1、风险控制能力

润堂小贷设立了审贷委员会进行风险控制，审贷委员会由总经理和两位信贷业务经理组成。审贷委员会负责对业务部门送审的贷款业务资料的风险部分进行审查，对大额的贷款业务进行最终判断。

小贷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依据各级主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照并结合《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三河市经济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提高小贷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小贷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以上各项规程基本涵盖了包括客户前期调查、审核、审批分离、贷款发放、贷后控制风险、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小贷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日常业务全流程制度化，全员依照相关规程参与风险控制工作并对各自环节承担相应责任。

（2）细化贷前审查

小贷公司为农户、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客户群体存在资信状况差距较大、相关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等特点。对此，

小贷公司针对不同贷款业务风险特点专门制定了相关调查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以房产抵押的贷款业务，在贷前调查过程中，信贷经理及信贷员要对客户提供的证照真伪进行判别，考察客户抵押物的实际情况与证照是否一致，要察看、了解抵押物的面积、用途、结构、竣工时间、原值和净值、周边环境等，详细了解抵押物的实际状况及二手市场行情，对抵押物进行现场拍照，根据实地考察情况，综合判断客户的人品信用状况，家庭状况，客户及财产共有人身份真实情况，如发现有权属纷争的抵押物，客户故意隐瞒信息，冒充共有人等异常状况要及时向上级汇报。

贷前调查人员要求：50万元（含）以下贷款由信贷经理、信贷员2人考察；50万元以上由副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员3人考察；100万元以上由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员3人考察。

②对于信用放款

要求客户提供个人身份证、银行征信证明、半年至三年的银行流水、工作证明、收入证明、以家庭为单位的资产情况等，调查员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本人及其家庭自然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与银行往来情况、还贷能力情况等信息，全面分析被评估的客户个人及家庭的各种情况和资料数据。并要求客户亲临柜台，如果客户的婚姻状况是已婚，需要夫妻双方临柜办理贷款业务；如果客户是以父母等家人为单位进行贷款，需要所有的家庭成员全部来现场办理业务。

同时，小贷公司积极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协助，对客户进行全面的调研，比如借款人提供的居住地址，小贷公司会通过给燕郊二手房销售中介打电话的形式，对客户所居住的区域进行判断，进而能对客户的财产进行大体把握。

(3)加强贷后监督

由于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贷款期间易发生导致偿

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小贷公司依据《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贷款业务的后
期管理。通过贷后管理，充分揭示信贷风险，坚持预防为主，从早处置的方针，
最大限度的减少信贷资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①贷款发放后，由贷款经办人整理贷款调查报告，将拍照抵押物图片进行
存档整理，整理完毕后交由专门负责档案保管人员保管，房屋所有权证，房屋
他项权利证等重要证件要放入小贷公司保险柜，如遇客户临时需要用到房屋所
有权证，需要由小贷公司专门人员进行陪同；对于信用贷款，贷款发放后，应
及时整理客户资料，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做好归档入库工作。

②经常与客户保持联系，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情况

③建立健全信贷资产管理台帐，在按期限管理的基础上实施信贷资产五级
分类管理。及时记录调整形态的变化情况。定期与会计系统进行核对。

④小贷公司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合同尚未到期，客
户逾期利息超过 3 个月的，信贷经理要及时上报总经理，并给逾期客户下发逾
期利息催收通知书，如逾期利息超过 4 个月，信贷经理要和小贷公司法律顾问
联系给逾期客户下发律师函，如逾期利息超过 6 个月，小贷公司要委托法律顾
问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⑤贷款合同已到期，客户并没有提出者延期申请的，如客户逾期 1 个月的，
信贷经理要及时上报总经理，并给逾期客户下发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如逾期
超过 2 个月，信贷经理要和小贷公司法律顾问联系给逾期客户下发律师函，如
逾期超过 3 个月，小贷公司要委托法律顾问对逾期客户进行起诉并对抵押物进
行查封。

⑤ 定期检查抵、质押物证件的保管和期限情况，避免脱保事故的发生。

(4) 审贷分离制度

为了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确保贷款发放安全，小贷公司全面实行审贷分离

制度。遵循审贷分离制和信贷部门岗位责任制，实现信贷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及程序化管理。贷款调查人要对自己的调查分析论证行为负责，并承担调查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和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审批，承担决策责任。”

2、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公司经营范围限于三河市所辖地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该区域内其他金融机构。由于小贷公司客户群体与本地银行存在明显的错位，其他民间借贷方式成本较高且经营不够规范、业务范围有限，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是小贷公司同业之间。三河市及燕郊开发区经济发展较快，外来人口众多，“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对小额信贷的需求较大且保持较高的增速。

截至 2015 年 3 月，三河市辖区内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0 家，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共接待用款客户 2260 余户，实际发放贷款 352 户，累计发放贷款 17296 万元，。所放贷款对象全部是三河区域内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及小微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润堂小贷在成立的两年多时间里，以稳重热诚的经营和科学责任的管理不断提高团队业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服务好、便捷的口碑，充分利用三河区域内经济活跃的特点，增加业务量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200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两名、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吸收合并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通知、董事会设立不规范、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时未形成股东会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

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吸收合并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会设立不规范、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监事会未按时召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时未能形成股东会决议等。董事会成员由2名董事构成，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的规定，从2012年起至2014年5月19日，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未做成会议记录，未形成书面决议，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均直接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金鼎典当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金鼎典当股东大会由2名法人股东和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目前金鼎典当董

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旭、沈晓忠、李雪玲、王桂来、滕再生，李旭为董事长。监事为史贵红。

润成典当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润成典当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目前润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旭、李雪玲、赵文智、胡殿东、初晓慧，初晓慧为董事长，监事为闵贺。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依法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最近二年内，鼎润投资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目前就下列与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借款合同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证号
1	550	2011年10月11日至 2012年10月10日	土地使用权	三国用 (2006)第 397号	20000	三土他项 (2011)第 305号
2	100	2011年11月10日至 2012年4月10日	土地使用权	三国用 (2006)第 397号	20000	三土他项 (2011)第 305号
3	50	2011年10月11日至 2012年10月10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120号	2813.7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31号
4	50	2011年10月11日至 2012年10月10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121号	2604.61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32号
5	150	2012年4月10日至 2012年10月9日	土地使用权	三国用 (2003)第 130号	6546.17	三土他项 (2012)第 065号
6	60	2012年4月10日至 2013年4月9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097号	2067.67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37号
7	10	2012年4月10日至 2013年4月9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098号	202.25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38号
8	15	2012年4月10日至 2013年4月9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099号	1237.01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39号
9	15	2012年4月10日至 2013年4月9日	房屋	三河市房权 证李字第 000100号	1239.90	三河市房他 证李他字第 000140号

2012年10月10日，由于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归还上述到期部分借款，双方经协商订立《最高额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将其中750万元到期借款延期至2013年3月9日，作为对原《最高额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的补充，同日，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良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书。

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没有按约归还借款。2014年4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197条的规定，向三河市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拍卖冶金公司的上述抵押财产。法院已作出(2014)三民特字第4号至第11号裁定，对被申请人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的上述房产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申请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公司对变价后所得款

项在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罚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抵押财产正在进行评估，尚未进行拍卖。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者尚未了结的诉讼。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鼎润投资具有独立的办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具有独立的办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办公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对该等主要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完整，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东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办公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对该等主要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完整，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赵文智	董事、 总经理	金鼎典当	总经理
		润成典当	董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赵文智的兼职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已根据其自身的《公司章程》设立相应

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投资协议书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相关的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项目投资部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处理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900.00	45.00%
2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500.00	1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白酒酿造、销售。	80.00	10.00%
4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380.00	27.60%
5	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吸附气体分离设备生产、销售。	0.30	1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管理典当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鼎润投资业务主体为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旭目前与公司共同投资润成典当，持有其27.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典当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润堂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旭目前还投资于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也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并持有其1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李旭该项投资及兼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但在小额贷款业务方面，李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质押。但发起人（主投资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其他股东在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原则上不得转让、质押。

李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鼎润投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从根本上解决与鼎润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措施与安排如下：1、李旭将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鼎润投资；或2、李旭将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3、根据挂牌三年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够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同时还承诺，除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鼎润投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今后获得与鼎润投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和投资等机会，其将立即通知鼎润投资，优先

提供给鼎润投资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鼎润投资的条件。鼎润投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鼎润投资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股东投资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处理

1、其他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食品城，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沈晓忠持股8%，赵文智持股8%。

（2）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李旭持股10%，沈晓忠持股10%，赵文智持股10%。

沈晓忠和赵文智的上述投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但在小额贷款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股东同业竞争情况的处理

沈晓忠和赵文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鼎润投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从根本上解决与鼎润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措施与安排如下：1、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和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让给鼎润投资；或 2、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3、根据挂牌三年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够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同时还承诺，除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鼎润投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今后获得与鼎润投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和投资等机会，其将立即通知鼎润投资，优先提供给鼎润投

资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鼎润投资的条件。鼎润投资对沈晓忠及赵文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鼎润投资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关联借款

鼎润投资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二年已经发生以及正在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关联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中没有关于关联借款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的具体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借款进行管

理，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2014年9月30日之前的关联借款进行了确认。之后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借款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鼎润投资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借款的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完善了对关联借款的相关管理。

（二）担保情况

鼎润投资在最近二年已经发生以及正在或将要发生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中没有关于担保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的具体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担保进行管理，但是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相关担保均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鼎润投资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担保的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完善了对担保的相关管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旭	董事长	40,000,000.00	33.33
2	沈晓忠	董事	30,270,000.00	25.23
3	陈刚	董事	20,000,000.00	16.66
4	何宝民	董事	5,000,000.00	4.17

5	赵文智	董事兼总经理	5,000,000.00	4.17
6	杨文昶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0	1.67
7	白珣正	监事	--	--
8	马晟源	监事	--	--
9	李捷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会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3年1月1日		沈晓忠、滕再生
2014年5月19日	2014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李旭、沈晓忠、陈刚、何宝民、赵文智
2014年10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旭、沈晓忠、陈刚、何宝民、赵文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董事会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监事会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3年1月1日		监事：于海
2014年5月19日	有限公司2014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监事：杨文昶
2014年10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昶、白珣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晟源组成监事会。	杨文昶、白珣正、马晟源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监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高管组成人员
2013年1月1日		总经理：沈晓忠
2014年5月19日	2014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赵文智，财务负责人：李捷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赵文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捷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旭	董事长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鼎典当	董事长
		润成典当	董事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文智	董事、总经理	金鼎典当	总经理
		润成典当	董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沈晓忠	董事	金鼎典当	董事
		润堂小贷	董事长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陈刚	董事	润成典当	职员
何宝民	董事	无	无
李捷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杨文昶	监事会主席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白珣正	监事	金鼎典当	总经理助理
马晟源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注：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前身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有：

(1)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食品城，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沈晓忠持股8%，赵文智持股8%。

(2)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福成投资持股20%，李旭持股10%，沈晓忠持股10%，赵文智持股10%。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还包括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赵文智持股5.1%，杨文昶持股5.1%，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沈晓忠持股6.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

董事长李旭的投资情况见“第三节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处理”。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7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情况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基于2013年、2014年的盈利趋势预测自2015年3月31日起12个月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依据、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条件如下:

①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③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④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⑤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当公司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北京市润	北京	5000万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	40%	2013年度、

成典当有 限责任公 司	市顺 义区		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 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 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 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三河金鼎 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	三河 市燕 郊开 发区	10000 万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 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 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 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 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40%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根据鼎润有限、李旭、初晓慧于2013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和鼎润有限与福成房地产于2014年1月3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润成典当自2013年1月4日起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自2014年1月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①2013年1月4日，鼎润有限、李旭、初晓慧三方签订了协议书(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润成典当66%的股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1、表决事项

1.1.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润成典当股东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其投票与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性：

a)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d)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f)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g)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h) 修改公司章程；

- i)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j)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k)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 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l) 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不得删减上述事项。

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2.1. 在收到润成典当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本协议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经协商后形成各方共同表决意见; 经协商各方对表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 以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2. 本协议各方可亲自参加润成典当股东会, 如不亲自参加股东会, 应委托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并应在股东会召开前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2013年1月4日, 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与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受托人持股 25%, 委托人持股 26.25%), 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友好协商,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委托人将其所拥有的在金鼎典当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会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权利等非专属于股东的权利)委托受托人按照约定的规则统一行使。

2、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按照如下规则委托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受托人和委托人在金鼎典当股东会召开前, 就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委托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受托人出具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书, 鼎润有限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 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有权决定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能够实现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控制, 因此将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4年2月,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2014年12月润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鼎润有限、李旭和初晓慧签订了《协议书》的补充确认文件,协议继续履行。2014年9月19日,润成典当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润成典当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不少于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中推选产生。2014年10月金鼎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鼎润有限和福成房地产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的补充确认文件,协议继续履行。2014年7月8日,金鼎典当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金鼎典当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不少于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中推选产生。

根据财政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公司章程,鼎润投资能够实现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19,726.36	27,049,617.06	16,156,7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26,458.06	1,681,937.25	413,253.72
应收利息			1,637,780.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6,944.02	2,007,110.76	8,898,551.72
存货	1,753,695.38	2,244,978.91	1,071,7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96,823.82	32,983,643.98	28,178,026.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775,945.94	163,741,287.27	27,204,16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2,753.17	10,825,050.15	32,240,976.80
投资性房地产	31,559,403.60	32,289,844.53	33,877,397.06
固定资产	2,319,009.84	2,521,070.35	1,780,16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48,100.00	552,825.00	755,11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7,329.71	964,0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489.52	839,094.00	172,7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63,031.78	211,733,249.86	96,030,531.98
资产总计	249,359,855.60	244,716,893.84	124,208,55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59,902.71	481,395.29	116,237.77
应付职工薪酬	290,785.04	28,019.71	9,346.06
应交税费	4,822,813.26	4,298,024.96	1,681,69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4,320.00	1,804,320.00	652,320.00
其他应付款	10,053,931.22	10,041,030.04	17,793,2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31,752.23	16,652,790.00	20,252,80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31,752.23	16,652,790.00	20,252,806.7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1,200.70	1,671,200.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497.81
未分配利润	4,921,035.03	3,630,915.31	3,0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92,235.73	125,302,116.01	80,240,521.73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5,867.64	102,761,987.83	23,715,22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28,103.37	228,064,103.84	103,955,75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359,855.60	244,716,893.84	124,208,558.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20,765.33	31,031,522.47	6,983,998.36
其中：营业收入	1,290,398.79	3,738,485.63	2,976,411.21
利息收入	8,430,366.54	27,293,036.84	4,007,587.15
二、营业总成本	4,421,751.99	16,293,010.94	6,930,477.29
其中：营业成本	1,535,177.43	4,624,012.44	3,269,904.6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252.83	1,959,475.28	463,907.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8,410.29	8,734,769.99	3,458,453.42
财务费用	-2,887.71	-100,494.37	-8,82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200.85	1,075,247.60	-252,96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03.02	380,723.75	2,740,97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6,716.36	15,119,235.28	2,794,497.87
加：营业外收入	38,049.51	417,660.13	451,63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2.2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350.07	9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565.87	15,535,545.34	3,245,209.24
减：所得税费用	1,510,566.34	4,065,144.12	413,09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999.53	11,470,401.22	2,832,114.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119.72	3,823,065.75	2,320,326.82
少数股东损益	2,673,879.81	7,647,335.47	511,78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3,999.53	11,470,401.22	2,832,11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119.72	3,823,065.75	2,320,32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3,879.81	7,647,335.47	511,78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506.87	2,253,104.87	296,37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73,553.03	27,613,689.91	5,157,86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39.10	2,211,963.59	17,541,3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999.00	32,161,681.77	22,995,57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30,649.12	54,534,021.23	-1,404,83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732.10	2,803,738.64	710,57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795.94	5,024,706.82	476,32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010.78	10,075,949.74	9,287,0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89.70	72,438,416.43	9,069,0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109.30	-40,276,734.66	13,926,4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9,482.55	41,235,55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9,482.55	41,743,05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857.00	431,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52,10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9,857.00	67,532,7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625.55	-25,789,68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00,000.00	2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0,000.00	2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109.30	10,892,890.89	15,636,78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9,617.06	16,156,726.17	519,93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9,726.36	27,049,617.06	16,156,726.1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3,630,915.31	102,761,987.83	228,064,1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3,630,915.31	102,761,987.83	228,064,10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90,119.72	2,673,879.81	3,963,999.5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290,119.72	2,673,879.81	3,963,999.5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 股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4,921,035.03	105,435,867.64	232,028,103.37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3,023.92	23,715,22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3,023.92	23,715,2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32,672.17			-237,497.81		3,586,490.00	80,326,68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1,664.36	7,688,73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8,4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8,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52,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2,672.17			-237,497.81		-195,174.36	65,389,951.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32,672.17			-		3,589,513.92	104,041,917.75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00,000.00						-2,079,80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500,000.00						-2,079,80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0,000.00				237,497.81		2,082,829.01	23,715,22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0,326.82	511,78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497.81		-237,497.81	-652,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497.81		-237,49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52,32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855,761.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3,023.92	23,715,229.7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2,339.80	21,100,280.23	11,270,91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80,000.00	625,000.00	
应收利息			1,637,780.28
应收股利	701,680.00	701,680.00	253,680.00
其他应收款	124,933.33	1,278,333.31	8,445,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68,953.13	23,705,293.54	21,607,37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75,172.71	74,737,469.69	41,518,217.41
投资性房地产	31,559,403.60	32,289,844.53	33,877,397.06
固定资产	196,783.83	205,436.13	1,231,228.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48,100.00	552,825.00	755,11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00	1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79,460.14	107,788,700.35	77,400,705.85
资产总计	131,148,413.27	131,493,993.89	99,008,08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000.00	6,670.00	2,000.00
应交税费	879,944.88	774,388.68	919,85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6,391.56	10,006,391.56	17,791,05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34,336.44	10,787,450.24	18,712,91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34,336.44	10,787,450.24	18,712,911.7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1,200.70	1,671,200.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497.81

未分配利润	-1,457,123.87	-964,657.05	57,67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14,076.83	120,706,543.65	80,295,17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48,413.27	131,493,993.89	99,008,084.7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500.02	1,550,248.73	2,680,038.35
减：营业成本	730,440.93	2,737,552.53	3,157,45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541.00	390,217.93	176,984.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648.70	734,757.75	459,248.87
财务费用	-7,085.77	-120,517.60	-11,180.19
资产减值损失	-12,500.00	-62,500.00	-22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03.02	828,723.75	2,994,65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841.82	-1,300,538.13	2,117,184.99
加：营业外收入	37,500.00	409,005.24	451,49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341.82	-891,532.89	2,568,677.24
减：所得税费用	3,125.00	-64,375.00	193,69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466.82	-827,157.89	2,374,97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466.82	-827,157.89	2,374,978.1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39.77	4,532,789.04	17,257,6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939.77	4,532,789.04	17,257,6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70.00	292,260.00	24,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80	332,231.22	143,04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19.40	2,530,337.19	5,415,8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0.20	3,154,828.41	5,582,8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59.57	1,377,960.63	11,674,7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0,000.00	38,169,93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0,000.00	38,677,43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52,10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08,599.00	67,101,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48,599.00	-28,423,81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2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59.57	9,829,361.63	10,750,98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280.23	11,270,918.60	519,93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2,339.80	21,100,280.23	11,270,918.60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964,657.05	120,706,54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964,657.05	120,706,54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466.82	-492,46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466.82	-492,46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1,457,123.87	120,214,076.83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57,675.20	80,295,17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57,675.20	80,295,17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671,200.70			-237,497.81		-1,022,332.25	40,411,37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157.89	-827,15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238,528.53						41,238,528.53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38,528.53						1,238,528.5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2,672.17			-237,497.81		-195,174.3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		-964,657.05	120,706,543.65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00,000.00						-2,079,805.09	49,420,19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00,000.00						-2,079,805.09	49,420,19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0,000.00				237,497.81		2,137,480.29	30,874,97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4,978.10	2,374,97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0							28,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8,500,000.00							2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497.81		-237,497.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497.81		-237,497.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7,497.81		57,675.20	80,295,173.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

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其他方法
组合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至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绝当商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组合确定的依据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业务组合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2%计提。

计提方法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除已包含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范围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二、(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

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

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0.00	3.33
机器设备	10	0.00	1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5	0.00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

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典当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对于发生和收回的典当款在同一报告期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典当款在不同报告期内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

4. 担保收入的确认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5、出租物业收入

-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管理典当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目前，鼎润投资以自有资产完成了对两家典当公司的控股投资及一家小贷公司的参股投资。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公司下属典当行是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所以不存在利息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只有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和绝当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则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和销售的绝当品的成本。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9,720,765.33	100.00%	31,031,522.47	100.00%	6,983,998.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90,398.79	13.27%	3,738,485.63	12.05%	2,976,411.21	42.62%
利息收入	8,430,366.54	86.73%	27,293,036.84	87.95%	4,007,587.15	57.38%
二、营业总成本	4,421,751.99	45.49%	16,293,010.94	52.50%	6,930,477.29	99.23%
营业成本	1,535,177.43	15.79%	4,624,012.44	14.90%	3,269,904.64	4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252.83	6.10%	1,959,475.28	6.31%	463,907.32	6.64%
管理费用	2,328,410.29	23.95%	8,734,769.99	28.15%	3,458,453.42	49.52%
财务费用	-2,887.71	-0.03%	-100,494.37	-0.32%	-8,823.19	-0.13%
资产减值损失	-32,200.85	-0.33%	1,075,247.60	3.47%	-252,964.90	-3.62%
投资收益	137,703.02	1.42%	380,723.75	1.23%	2,740,976.80	39.25%
三、营业利润	5,436,716.36	55.93%	15,119,235.28	48.72%	2,794,497.87	40.01%
四、利润总额	5,474,565.87	56.32%	15,535,545.34	50.06%	3,245,209.24	46.47%
五、净利润	3,963,999.53	40.78%	11,470,401.22	36.96%	2,832,114.95	40.55%

注：占比的计算方式为各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自2013年1月4日起，对润成典当形成实质性控制，将润成典当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度的利息收入来自润成典当的营业总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润成典当的绝当品销售收入和鼎润投资的借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

公司2014年的营业总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2,404.75万元，主要是由于自2014年1月3日起，鼎润投资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金鼎典当形成实质性控制，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2,329.69万元。2014年的营业利润率为48.72%，较2013年度的40.01%有所增加，主要是利息收入的比重增加。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利息收入	8,430,366.54	86.73	27,293,036.84	87.95	4,007,587.15	57.38
房地产抵押贷款	6,796,175.60	69.91	24,390,958.47	78.60	2,762,675.24	39.56
动产质押贷款	1,624,734.11	16.71	2,820,431.94	9.09	1,233,079.92	17.65
存款利息收入	9,456.83	0.10	81,646.43	0.26	11,831.99	0.17
其他业务收入	1,290,398.79	13.27	3,738,485.63	12.05	2,976,411.21	42.62
借款利息收入			331,915.42	1.07	1,470,038.35	21.05
租赁收入	327,500.02	3.37	1,218,333.31	3.93	1,210,000.00	17.33
绝当物品销售	962,898.77	9.91	2,188,236.90	7.05	296,372.86	4.24
合计	9,720,765.33	100.00	31,031,522.47	100.00	6,983,998.36	100.00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利息收入分别为843.04万元、2,729.30万元、40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6.73%、87.95%、57.38%。利息收入包括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动产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此外，绝当品销售收入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96.29万元、218.82万元、29.64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1%、7.05%、4.24%。

2013年度，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7.38%，润成典当自2013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利息收入全部来自润成典当。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是承租单位玛力步和福英投资的租金收入。

2014年度，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7.95%，比上年增加了30.5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金鼎典当自2014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的利息收入为2,202.02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96%。

2015年1-3月，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3、利息收入

典当贷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包括综合费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综合费率的上限按如下规定执行：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贷款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报告期内，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发放典当贷款的利率未超过《典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限。

下表所列为报告期内按抵押物种类划分的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元

贷款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地产抵押贷款	6,796,175.60	24,390,958.47	2,762,675.24
综合费收入	6,709,310.05	23,941,453.29	2,498,619.69
贷款利息收入	86,865.55	449,505.18	264,055.55
动产质押贷款	1,624,734.11	2,820,431.94	1,233,079.92
综合费收入	1,624,411.44	2,808,430.95	1,141,500.25
贷款利息收入	322.67	12,000.99	91,579.67

存款利息收入	9,456.83	81,646.43	11,831.99
合计	8,430,366.54	27,293,036.84	4,007,587.1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9,720,765.33	31,031,522.47	344.32%	6,983,998.36
管理费用	2,328,410.29	8,734,769.99	152.56%	3,458,453.42
财务费用	-2,887.71	-100,494.37	1038.98%	-8,823.1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3.95%	28.15%		49.5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3%	-0.32%		-0.13%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3.92%	27.82%		49.39%

(1) 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度增长了152.56%，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金鼎典当纳入了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为415.3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

(2) 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95%，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4) 2013年和2014年合并范围有变动，收入波动较大，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03.02	380,723.75	2,240,976.80
合计	137,703.02	380,723.75	2,740,976.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来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来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7,703.02	380,723.75	444,326.40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796,650.40
合计	137,703.02	380,723.75	2,240,976.8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润堂小贷的股权比例为20%，对润堂小贷不具有实际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2013年1月4日，鼎润投资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润成典当具有实际控制权，将润成典当纳入合并范围，对润成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在2013年7月以前，对金鼎典当的持股比例为10%，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的会计准则，对金鼎典当的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2013年7月鼎润投资对金鼎典当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5%，按照权益法核算；自2014年1月3日起，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金鼎典当具有实际控制权，将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对金鼎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3年度的投资收益1,796,650.40元是在2013年期间，对金鼎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产生的。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119.72	3,823,065.75	2,320,326.8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8,387.13	312,232.55	338,033.53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29.85	308,885.68	338,455.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9%	8.08%	14.59%

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鼎润投资向福成酿酒收取的担保费。该项担保的发生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119.72	3,823,065.75	2,320,326.8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48	1,49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49.51	417,657.54	449,219.12
合计	37,849.51	416,310.06	450,711.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62.38	104,077.52	112,67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28	3,346.86	-421.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29.85	308,885.68	338,455.21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00%
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依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除一般纳税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和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绝当品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绝当品销售收入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润成典当及分公司、金鼎典当三河分公司、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共计免征增值税5,652.75元。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109.30	-40,276,734.66	13,926,4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625.55	-25,789,6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0,000.00	2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109.30	10,892,890.89	15,636,7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影响所致。2014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2013年增加了5,593.89万元，一是由于金鼎典当在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3,066.77万元，二是由于润成典当2014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2013年增加了2,527.12万元。2015年1-3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2014年减少了5,776.47万元，主要是本期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上期发放的贷款到期，于本期收回了较多贷款所致。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6.40万元、1,147.04万元、283.21万元，其中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固定资产折旧93.30万元、存货的减少49.1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145.36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78.81万元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资产减值准备107.52万元、固定资产折旧344.8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6,559.8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912.40万元所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固定资产折旧311.73万元、投资收益274.10万元、存货的增加101.8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1,105.71万元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关联方还款、支付关联方借款、本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货币资金期初数、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

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关联方贷款。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	8.20	18.90
流动比率（倍）	2.28	1.98	1.39
速动比率（倍）	2.18	1.85	1.34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4%、8.20%、18.90%。本公司是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典当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无明显上升趋势。公司的负债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负债为主，故本公司的偿债压力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大于1，表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偿债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还长短期债务的压力不大。

2、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1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注：2015年1-3月以上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本公司是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典当行，公司的金额较大的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房屋建筑物和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公司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和摊销、销售绝当品的成本。

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增加了0.1次/年，是由于2014年将金鼎典当

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的总资产周转率是0.2次/年，鼎润投资和润成典当2014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变化不大。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1.02%	3.62%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3.33%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注：2015年1-3月以上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和销售绝当品的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不存在利息成本，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不匹配，不进行毛利率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降低了，主要是由于鼎润投资在2014年增资4000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相差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109.30	-40,276,734.66	13,926,47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34	0.17

公司在2013年、2015年1-3月均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典当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可以续期，当户违约的可能性小，回款稳定，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4年，由于本年发放贷款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八）典当行业特有的风险指标

润成典当特有的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5.20%	4.90%	5.16%
资本风险比率	1.49%	1.55%	3.57%
抵押贷款率	53.41%	42.46%	78.40%
单个贷款比率	10.35%	14.80%	19.72%
绝当率	1.78%	1.57%	3.86%
当金损失率	0.00%	0.00%	0.00%
涉案率	0.00	0.00	0.00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24	3.21	3.06
典当资金运用率	1.12	2.28	2.68
流动比率	2.97	2.49	4.41
赎当率	32.78%	51.58%	71.73%
效益性指标体系:			
绝当变现率	19.96%	56.02%	23.83%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2.48%	1.52%	3.01%
当金息费率	4.08%	6.08%	4.69%

金鼎典当特有的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3.31%	3.16%	
资本风险比率	1.01%	1.47%	
抵押贷款率	85.80%	88.04%	
单个贷款比率	15.10%	13.10%	
绝当率	0.81%	1.25%	
当金损失率	0.00%	0.00%	
涉案率	0.00	0.00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42	2.35	
典当资金运用率	1.13	1.88	
流动比率	1.20	2.08	

赎当率	19.40%	44.78%	
效益性指标体系：			
绝当变现率	46.97%	50.21%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4.48%	13.87%	
当金息费率	4.84%	11.66%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资本风险比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待处理财产损失)÷实收资本
- 3、抵押贷款率=抵押贷款期末余额/全部典当贷款期末余额X100%
- 4、单个贷款比率=单个企业(个人)期末最大贷款余额/典当资本金总额
- 5、绝当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期末全部贷款余额
- 6、当金损失率=(绝当处理损失+其它损失)÷各项资产期末余额
- 7、涉案率=全年涉案次数/12
- 8、典当资金周转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 9、典当资金运用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 11、赎当率=赎当累计金额/典当累计贷款金额
- 12、绝当变现率=绝当销售收入÷绝当本息(费)总额
- 13、典当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
- 14、当金息费率=(利息收入+综合费收入)÷发放贷款总额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总资产于报告期内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4,719,726.36	27,049,617.06	16,156,726.17
预付款项	2,126,458.06	1,681,937.25	413,253.72
应收利息			1,637,780.28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996,944.02	2,007,110.76	8,898,551.72
存货	1,753,695.38	2,244,978.91	1,071,714.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775,945.94	163,741,287.27	27,204,163.36
长期股权投资	10,962,753.17	10,825,050.15	32,240,976.80
投资性房地产	31,559,403.60	32,289,844.53	33,877,397.06
固定资产	2,319,009.84	2,521,070.35	1,780,162.00
无形资产	548,100.00	552,825.00	755,112.78
长期待摊费用	767,329.71	964,0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489.52	839,094.00	172,719.98
合计	249,359,855.60	244,716,893.84	124,208,558.1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05,235.74	501,814.90	80,592.96
银行存款	34,414,490.62	26,547,802.16	16,076,133.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4,719,726.36	27,049,617.06	16,156,726.17

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每期的合并范围的变化。

2、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126,458.06	1,667,528.75	413,253.72
1 年以上		14,408.50	
合计	2,126,458.06	1,681,937.25	413,253.72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475,000.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费	450,000.00	450,000.00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330,000.00	175,000.00	
北京马会娱乐有限公司	房租	300,548.16	413,253.72	
崔晶	房租	200,000.00		
梁宏海	房租		312,000.00	
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167,111.00	
北京乡村乐园	房租			413,253.72
合计		1,755,548.16	1,517,364.72	413,253.72

预付账款中，房租主要是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预付给出租方尚待摊销的款项；中介机构费是本次申请挂牌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预付款。

3、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788,774.8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464,794.52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0
李高生			259,210.96
合计			1,637,780.28

应收利息是关联方借款和担保产生的利息。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944.02	100.00			996,94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996,944.02	100.00			996,944.02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610.76	100.00	12,500.00	0.62	2,007,110.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2,019,610.76	100.00	12,500.00	0.62	2,007,110.76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73,551.72	100.00	75,000.00	0.84	8,898,55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8,973,551.72	100.00	75,000.00	0.84	8,898,551.7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873,610.69		

账龄	2015-3-31		
6-12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873,610.69		—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228,777.43		
6-12 月	250,000.00	12,5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78,777.43	12,500.00	—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0,000.00		
6-12 月			
1 至 2 年	750,000.00	7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50,000.00	75,0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85,833.33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担保利息款	37,5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123,333.33			——

续表: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428,333.33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担保利息款	112,5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540,833.33			——

续表: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借款	6,56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押金	416,050.00			预计可收回
房租款	21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垫付的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22,975.00			预计可收回
备用金	14,526.72			预计可收回
合计	7,223,551.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	长城冶金评估	240,000.00	1-6 个月	24.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所	费			
廊坊市天正拍卖行有限公司	竞买保证金	171,700.00	1-6 个月	17.22
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7,111.14	1-2 年	16.76
梁宏海	押金	104,000.00	1-2 年	10.43
田向东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500.00	1-6 个月	6.17
合计	——	744,311.14	——	74.66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房租款	749,999.98	1 年以内	37.14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款	420,000.00	2 年以内	20.80
廊坊市天正拍卖行有限公司	竞买保证金	171,700.00	1-6 个月	8.50
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7,111.14	1-6 个月	8.27
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长城冶金评估费	120,000.00	1-6 个月	5.94
合计	——	1,628,811.12	——	80.65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6,560,000.00	1-2 年	69.50
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房租款	1,750,000.00	2 年以内	18.54
任万臣	押金	416,000.00	1-6 个月	4.41
三河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2.22
李洪江	垫付诉讼费	22,975.00	2-3 年	0.26
合计	——	8,958,975.00	——	99.84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 目	2015-3-31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贵金属	269,971.03		269,971.03
其他	1,483,724.35		1,483,724.35
合 计	1,753,695.38		1,753,695.38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贵金属	740,284.36	2,217.03	738,067.33
其他	1,506,911.58		1,506,911.58
合 计	2,247,195.94	2,217.03	2,244,978.91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贵金属	673,749.29	60,692.93	613,056.36
其他	458,657.96		458,657.96
合 计	1,132,407.25	60,692.93	1,071,714.32

贵金属主要是黄金饰品，其他包括玉石、珠宝、翡翠挂件等。

(2) 存货按照绝当涉及的贷款类型披露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动产质押贷款绝当金额	1,753,695.38	2,247,195.94	1,132,407.25
房地产抵押贷款绝当金额			
合 计	1,753,695.38	2,247,195.94	1,132,407.25

公司存货全部为转入绝当的当物，其初始入账金额按照转入绝当时的贷款余额核算。根据《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6、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动产质押贷款	37,196,374.59	42,497,587.25	5,996,675.62
房地产抵押贷款	128,901,529.42	124,585,358.94	21,762,674.75
合计	166,097,904.01	167,082,946.19	27,759,350.37
贷款损失准备	3,321,958.07	3,341,658.92	555,18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2,775,945.94	163,741,287.27	27,204,163.36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抵押物种类不同，分为动产质押贷款及房地产抵押贷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16,609.79万元、16,708.29万元、2,775.94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16,277.59万元、16,374.13万元、2,720.42万元。

公司2014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比2013年末增加13,653.71万元，主要是由于金鼎典当自2014年1月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2014年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11,509.56万元；润成典当在2014年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2,144.15万元。

(1) 下表所示为按抵押物种类划分的贷款余额及贷款折当比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动产质押贷款	36,452,447.10	41,647,635.51	5,876,742.11
房地产抵押贷款	126,323,498.83	122,093,651.76	21,327,421.26
合计	162,775,945.93	163,741,287.27	27,204,163.36
动产质押贷款折当率区间	20%-90%	20%-90%	20%-90%
房地产抵押贷款折当率区间	40%-70%	40%-70%	40%-70%

公司典当贷款的折当率是公司在审批贷款过程中，按抵押物评估值的一定比率发放贷款，以控制当户逾期不能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该折当率是风险控制中一个重要的指标，当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收回时，可按照《典当管理办法》中处理绝当物品的规定将抵押物处置，以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控制到最低。

黄金首饰的折当率较高，但由于贷款期限短、黄金易变现、价值相对稳定的特点，黄金首饰的质押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对折当率做出规定，最高不得超过上限，对于折当率的下限，没有明确的规定，主要根据当户资金需求和当物情况而定。

(2)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的利率及笔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动产质押贷款综合费率区间	1.2%-4.2%	1.2%-4.2%	0.8%-4.2%
动产质押贷款当金利率区间	0%-0.4%	0%-0.4%	0%-0.5%
房地产抵押贷款利率区间	1.2%-2.7%	1.2%-2.7%	1.6%-2.7%
房地产抵押贷款当金利率区间	0%-0.5%	0%-0.5%	0%-0.5%
动产质押贷款笔数	279	1758	547
房地产抵押贷款笔数	32	254	317

注：上表所示利率为月利率。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综合费率的上限按如下规定执行：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贷款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报告期内，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发放典当贷款的利率未超过《典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限。

(3)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期限划分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个月以内	164,884,357.64	166,429,904.19	25,441,317.03
2-3 个月	1,207,546.37	653,042.00	4,300.00
4-6 个月	6,000.00	-	2,313,733.34
合计	166,097,904.01	167,082,946.19	27,759,350.37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1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所以公司的典当贷款在6个月以下。上表统计的贷款期限是按照当票上的期限统计，不包括续当期限，全部贷款期限未超过6个月，所以公司的贷款期限合理，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各期末贷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贷款客户	15,804,933.81	9.52%
许政	房产	贷款客户	6,088,000.00	3.67%
陈迁	翡翠摆件	贷款客户	6,000,000.00	3.61%
陈丽瑛	房产	贷款客户	5,500,000.00	3.31%
马卫平	房产	贷款客户	5,304,063.33	3.19%

续表：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贷款客户	15,206,035.81	9.10%
于立霞	盘螺	贷款客户	7,512,500.00	4.50%
许政	房产	贷款客户	6,004,000.00	3.59%
张兴跃	无醛特级细木板	贷款客户	5,062,000.00	3.03%
于雅楠	盘螺	贷款客户	5,056,000.00	3.03%

续表：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郑宝莲	房产	贷款客户	6,100,000.00	22.52%
李洪江	房产	贷款客户	5,268,000.00	19.45%
李振峰	盘螺	贷款客户	5,000,000.00	18.46%
李欣瑞	房产	贷款客户	3,014,880.00	11.13%
刘振平	房产	贷款客户	2,057,866.67	7.60%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报告期内，公司的典当贷款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

（5）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典当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经验和专业判断对潜在损失进行估计，制定了会计政策，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规定，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按照风险特征将贷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三类，在此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

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6,891,060.47	32,836,535.81	19,382,880.00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206,843.54	134,246,410.38	8,376,47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	3,321,958.07	3,341,658.92	555,187.01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2%计提损失准备。

（6）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动产质押贷款	1,436,498.70	18,171,497.11			19,607,995.81
房地产抵押贷款	52,808,943.05	30,383,046.95	18,696,055.48		101,888,045.48
合 计	54,245,441.75	48,554,544.06	18,696,055.48		121,496,041.2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动产质押贷款	27,973,970.17	68,916.56	117,600.00		28,160,486.73
房地产抵押贷款	52,334,260.28	8,601,838.69	17,970,558.08		78,906,657.05
合 计	80,308,230.45	8,670,755.25	18,088,158.08		107,067,143.7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动产质押贷款	5,047,131.88	27,377.71	55,314.72		5,129,824.31
房地产抵押贷款	2,278,800.05		7,095,206.42		9,374,006.47

合 计	7,325,931.93	27,377.71	7,150,521.14		14,503,830.78
-----	--------------	-----------	--------------	--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2015-3-31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润堂小贷	10,825,050.15		137,703.02		10,962,753.17
小计	10,825,050.15		137,703.02		10,962,753.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825,050.15		137,703.02		10,962,753.1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2014-12-31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典当	21,796,650.40	20,000,000.00		-41,796,650.40	-
润堂小贷	10,444,326.40		380,723.75		10,825,050.2
小计	32,240,976.80	20,000,000.00	380,723.75	-41,796,650.40	10,825,05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2,240,976.80	20,000,000.00	380,723.75	-41,796,650.40	10,825,050.2

其他是由于2014年1月3日鼎润投资与金鼎典当的股东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鼎润投资能够对金鼎典当实施控制，因此，将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	2013-1-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2013-12-31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典当		1,796,650.40	20,000,000.00	21,796,650.4
润堂小贷	10,000,000.00	444,326.40		10,444,326.4
润成典当	9,277,240.61		-9,277,240.61	
小计	19,277,240.61	2,240,976.80	10,722,759.39	32,240,97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9,277,240.61	2,240,976.80	10,722,759.39	32,240,976.8

金鼎典当的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本金2000万和由于对金鼎典当增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金鼎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1,796,650.40元是增资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金鼎典当净资产的份额大于投资成本的部分。

润成典当的其他是由于2013年1月4日鼎润投资与润成典当的股东李旭、初晓慧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本公司能够对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将润成典当纳入合并范围。

8、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28,030.00			40,228,03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7,128,030.00			27,128,030.00
2.土地使用权	13,100,000.00			13,1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938,185.47	730,440.93		8,668,626.4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33,226.62	484,994.35		5,818,220.97
2.土地使用权	2,604,958.85	245,446.58		2,850,405.4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89,844.53			31,559,403.6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1,794,803.38			21,309,809.03
2.土地使用权	10,495,041.15			10,249,594.5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28,030.00	1,300,000.00		40,228,03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6,028,030.00	1,100,000.00		27,128,030.00
2.土地使用权	12,900,000.00	200,000.00		13,1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050,632.94	2,887,552.53		7,938,185.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394,960.43	1,938,266.19		5,333,226.62
2.土地使用权	1,655,672.51	949,286.34		2,604,958.8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77,397.06			32,289,844.53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2,633,069.57			21,794,803.38
2.土地使用权	11,244,327.49			10,495,041.15

续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08,030.00	420,000.00		38,928,03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6,028,030.00			26,028,030.00
2.土地使用权	12,480,000.00	420,000.00		12,9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48,316.37	2,902,316.57		5,050,632.9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454,983.04	1,939,977.39		3,394,960.43
2.土地使用权	693,333.33	962,339.18		1,655,672.51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59,713.63			33,877,397.06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4,573,046.96			22,633,069.57
2.土地使用权	11,786,666.67			11,244,327.49

(2)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情况

2012年4月，公司与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房购房合同》和《土地转让协议》，购买其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燕昌路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三国用（2012）第125号）36534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建筑面积10551.77平方米），共计价款3700万元，其中房屋2500万元、土地1200万元。由于玛力步转让、搬迁需要一定前

置审批和办理时间，且考虑到玛力步的实际困难，公司决定将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返租给玛力步，租期三年，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每年租金100万。

2013年1月，公司与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三国用（2011）第72号（现土地证号更为“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的其中4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租期十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21万元。该土地系2011年3月吸收合并种牛繁育时取得，土地原价125万元。

2014年11月，鼎润有限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1665.72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1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年租金为10万元。

2015年5月，鼎润投资将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燕昌路东侧的厂房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三国用（2012）第125号〕（现土地证号更为“三国用（2015）第151号”）以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出租给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2015年5月至2025年4月，年租金分别为300万元和150万元。

经查验，公司租赁给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租赁给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同一地块（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属于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公司租赁给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已取得三河房权证燕字第195823号房屋所在权证，用途为办公，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

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4200平方米）后在地上建设了办公用房，没有改变规划用途。但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正和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积极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公司已与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其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因此使鼎润投资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对鼎润投资进行足额赔偿。同时双方约定，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则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鼎润投资，由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一并租赁使用，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届时由双方确认，并可折抵租金。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鉴于该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且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因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三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残值率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3.33	0.00
机器设备	10	10.00	0.00
运输设备	5	20.00	0.00
办公设备	5	20.00	0.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78,565.00			678,565.00
运输设备	2,096,113.00			2,096,113.00
办公设备	1,401,907.60			1,401,907.60

合计	4,176,585.60			4,176,585.6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2,060.87	8,652.30		140,713.17
运输设备	439,593.64	86,774.01		526,367.65
办公设备	1,083,860.74	107,147.23	513.03	1,190,494.94
合计	1,655,515.25	202,573.54	513.03	1,857,575.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6,504.13			537,851.83
运输设备	1,656,519.36			1,569,745.35
办公设备	318,046.86			211,412.66
合计	2,521,070.35			2,319,009.8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00,000.00		1,100,000.00	-
机器设备	328,898.00	349,667.00		678,565.00
运输设备	705,504.00	1,390,609.00		2,096,113.00
办公设备	385,096.00	1,035,751.60	18,940.00	1,401,907.60
合计	2,519,498.00	2,776,027.60	18,940.00	4,176,585.6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9,000.00	27,500.00	126,500.00	-
机器设备	98,669.40	33,391.47		132,060.87
运输设备	239,166.67	200,426.97		439,593.64
办公设备	302,499.93	797,053.33	15,692.52	1,083,860.74
合计	739,336.00	1,058,371.77	142,192.52	1,655,51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01,000.00			-
机器设备	230,228.60			546,504.13
运输设备	466,337.33			1,656,519.36
办公设备	82,596.07			318,046.86
合计	1,780,162.00			2,521,070.35

续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00,000.00			1,100,000.00
机器设备	328,898.00			328,898.00
运输设备	20,800.00	705,504.00	20,800.00	705,504.00
办公设备		385,096.00		385,096.00
合计	1,449,698.00	1,090,600.00	20,800.00	2,519,498.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6,000.00	33,000.00		99,000.00
机器设备	65,779.60	32,889.80		98,669.40
运输设备	13,866.67	240,236.48	14,936.48	239,166.67
办公设备		302,499.93		302,499.93
合计	145,646.27	608,626.21	14,936.48	739,336.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4,000.00			1,001,000.00
机器设备	263,118.40			230,228.60
运输设备	6,933.33			466,337.33
办公设备				82,596.07
合计	1,304,051.73			1,780,162.00

(3) 固定资产权证情况

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三）主要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原价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土地使用权	630,000.00			63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175.00	4,725.00		81,900.00
土地使用权	77,175.00	4,725.00		81,9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2,825.00			548,100.00
土地使用权	552,825.00			548,100.0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830,000.00		200,000.00	630,000.00
土地使用权	830,000.00		200,000.00	63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887.22	25,787.78	23,500.00	77,175.00
土地使用权	74,887.22	25,787.78	23,500.00	77,17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5,112.78			552,825.00
土地使用权	755,112.78			552,825.00

本期减少的无形资产是位于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1665.72平方米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一、原价合计	1,250,000.00		420,000.00	8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50,000.00		420,000.00	83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5,187.97	24,962.41	25,263.16	74,887.22
土地使用权	75,187.97	24,962.41	25,263.16	74,887.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4,812.03			755,112.78
土地使用权	1,174,812.03			755,112.78

土地为位于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三国用（2011）第72号（土地权证号变更为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2013年减少的42万元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无形资产权证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室装修费用	735,255.21	929,077.56	
车棚改造款	32,074.50	35,001.00	
合 计	767,329.71	964,078.56	

办公室装修费主要是金鼎典当办公场所的房屋装修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0,489.52	839,094.00	172,719.98
合 计	830,489.52	839,094.00	172,719.98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500.00	75,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217.03	60,692.93
贷款损失准备	3,321,958.07	3,341,658.92	555,187.01
合 计	3,321,958.07	3,356,375.95	690,879.9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总负债于报告期内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359,902.71	481,395.29	116,237.77
应付职工薪酬	290,785.04	28,019.71	9,346.06
应交税费	4,822,813.26	4,298,024.96	1,681,694.07
应付股利	1,804,320.00	1,804,320.00	652,320.00
其他应付款	10,053,931.22	10,041,030.04	17,793,208.86
合计	17,331,752.23	16,652,790.00	20,252,806.76

1、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利息	359,902.71	481,395.29	116,237.77
合计	359,902.71	481,395.29	116,237.77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63.85	39.00	2,000.00
2、职工福利费			-
3、社会保险费	54,621.19	22,710.71	7,346.06
其中：养老保险费	25,954.00	13,939.82	4,367.84
医疗保险费	26,524.60	7,486.20	2,477.44
工伤保险费	479.98	286.18	205.19
生育保险费	768.01	457.91	119.27
失业保险费	894.60	540.60	176.3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	5,2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0,785.04	28,019.71	9,346.06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9,149.11	-39,868.86	-60,463.29
消费税	1,234.60	14,560.36	276.78
营业税	902,885.57	755,379.65	422,636.52
企业所得税	2,811,521.96	2,499,202.20	571,942.40
个人所得税	2,016.64	3,185.89	1,869.88
城建税	67,189.28	59,750.87	26,205.48
房产税	76,190.00	64,190.00	90,720.00
土地使用税	976,362.00	902,811.00	608,607.00
教育费附加	28,211.15	24,762.06	14,56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51.17	14,051.79	5,334.68
合计	4,822,813.26	4,298,024.96	1,681,694.07

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1,804,320.00	1,804,320.00	652,32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804,320.00	1,804,320.00	652,320.00

本期应付股利是润成典当应向股东支付的股利。2013年12月24日，润成典当召开2013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90.6万元；2014年2月24日，润成典当召开2014年第3次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160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785,561.59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税费	6,391.56	6,391.56	5,491.56
客户多汇款	11,563.15	6,012.17	
质保金	5,000.00	5,000.00	
保证金	9,600.00	9,600.00	2,155.71
房租	16,666.68	4,166.6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4,709.83	3,360.64	
员工垫付款		6,499.00	
合计	10,053,931.22	10,041,030.04	17,793,208.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借款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0,000,000.00		

鼎润有限在2012年12月26日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鼎润有限向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鼎润投资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长到2016年12月25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1,200.70	1,671,200.70	
盈余公积			237,497.81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4,921,035.03	3,630,915.31	3,023.92
股东权益合计	126,592,235.73	125,302,116.01	80,240,521.73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5,867.64	102,761,987.83	23,715,229.70
合计	232,028,103.37	228,064,103.84	103,955,75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旭	持股比例 33.33%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沈晓忠	持股 25.23%的股东，董事
2	陈刚	持股 16.66%的股东，董事
3	李银	持股 8.94%的股东
4	胡殿东	持股 5.83%的股东
5	何宝民	持股 4.17%的股东，董事
6	赵文智	持股 4.17%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7	杨文昶	持股 1.67%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8	李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白珣正	监事
10	马晟源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高生	李旭的父亲
12	李雪莲	李旭的母亲
13	李良	李旭的弟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2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2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晓忠持股 8%、赵文智持股 8%的公司
3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旭持股 10%、沈晓忠持股 10%、赵文智持股 10%的公司，李旭任董事长
4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高生持股 43.1%的公司
5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持股 93.59%的公司
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持股 19.03%
7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福成房地产持股 54.14%
8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李高生持股 80%的公司
9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旭持股 45%、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李旭持股 1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旭持股 10%的公司
12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李良持股 80%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控股公司相关情况、（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食品城，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福成投资持股20%，沈晓忠持股8%，赵文智持股8%。

（3）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福成投资持股20%，李旭持股10%，沈晓忠持股10%，赵文智持股10%。

（4）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股权结构为李福成（与李高生先生为父子关系）持股43.1%，李高生持股43.1%，田立功持股13.8%。

福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三河市福宏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三河市隆瑞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市惠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市多福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福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隆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河市福旺矿业石材有限公司、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三河市泰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恒泰永盛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恒安永旺建筑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5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施工销售）；二手房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不含托教及高层保洁）；家装设计。股权结构为福成投资持股93.59%，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6.41%。

福成房地产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河市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800.32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7日）；商品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禽畜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禽畜（牛）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范围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对的项目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股权结构主要为福成投资持股19.03%，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8%，李福成持股3.34%，李高生持股3.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7）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902.8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大街北侧福成五期68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债券、黄金及房地产项目投资。股权结构为福成房地产持股54.14%，李高起持股22.93%，李高生持股22.93%。

（8）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收购，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国家限定、禁止投资的除外）。股权结构为李高生持股80%，李雪莲持股20%。

（9）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小胡庄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股权结构为福成房地产持股50%，李旭持股45%，李雪莲持股5%。

（10）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高楼镇兴隆庄村，经营范围为白酒酿造、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4日）。股权结构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李旭持股10%。

（11）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经营范围为变压吸附气体分离设备生产、销售。股权结构为李雪莲持股90%，李旭持股10%。

（12）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镇翟家庄村，经营范围为断桥铝门窗、塑钢门窗、安全防盗门、防火门、钢质入户门生产、安装、销售。股权结构为李良持股80%，刘光毅持股20%。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6,560,000.00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420,000.00	210,000.0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37,500.00	112,500.00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33.33	8,333.33	

（1）2011年12月28日，鼎润有限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649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从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2012年8月23日，鼎润有限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7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从2012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

2014年7月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2）2013年1月，公司与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三国用（2011）第72号土地的其中4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租期十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21万元。

（3）公司与福成酿酒产生的应收利息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2014年11月，鼎润有限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1665.72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1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年租金为10万元。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李高生			7,785,561.59

（1）2012年12月26日，鼎润有限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

款协议》，鼎润有限向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鼎润投资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长到2016年12月25日。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高生发生的往来款如下：

2013年2月1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160.125万元，年利率为9.5%，该款项于2013年2月4日偿还。

2013年6月6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9.5%，该款项于2013年6月27日偿还。

2013年12月27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9.5%，该款项于2013年12月30日偿还。

2014年1月20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350万元，年利率为9.5%，该款项于2014年7月18日偿还。

2014年3月24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800万元，年利率为9.5%，该款项于2014年3月24日偿还。

公司在2012年购买玛力步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的价款3700万元是由李高生垫付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次归还了该笔借款；此外，公司在2011年吸收合并种牛繁育时取得的1721.47平方米工业用厂房的价款110万元是由李高生代垫的。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与李高生的往来款已结清。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100,000.00	
合计	475,000.00	100,000.00	

4、应收利息

单位：元

应收利息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788,774.8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464,794.52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0
李高生			259,210.96

2012年12月10日，鼎润有限与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217,573.34	393,600.00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876.71
李高生		114,342.08	533,561.64
合计		331,915.42	1,350,03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各借款合同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公司是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典当行，此外还有租赁业务。公司将闲置的资金借予上述单位，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

1) 公司与福生投资共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第一份是在2011年12月签订借款本金649万，借款利率6%，期限3年，第二份是在2012年8月签订，借款本金7万，借款利率6%，期限两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6.65%，略高于公司与福生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利率。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公司收取福生投资利息款共计100.64万元，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差额为5.92万，该项差异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与润旭房地产在2012年12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1000万，期限一年，借款利率4.5%，低于银行同期6%的贷款利率。借款期内，应收润旭房地产利息45.00万，实际已收45.00万，应收润旭房地产的利息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差异为15万，公司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差异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与李高生签订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与李高生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是9.5%，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报告期内，李高生向公司累计借款金额

3,310.13万元，按照9.5%的利率应向公司支付22.55万元利息，报告期内确认李高生利息收入64.7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李高生的垫款作为借款收取了利息，截止2014年7月底，公司与李高生的往来款及利息已结清。

4)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确认关联方的利息收入为1,350,038.35元、331,915.4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9.33%、1.07%，逐年在减少。

(2) 关联方租赁

1) 出租

单位：元

租赁收入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210,000.00	210,000.00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8,333.33	
合计	77,500.00	218,333.33	210,000.00

2) 承租

单位：元

租赁费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336,000.00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	
合计	87,500.00	386,000.00	

租赁合同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三）主要固定资产”之“3、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2月20日，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廊坊市三河联社）农信循借字（2012）第87002012054872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2012年12月21日，信用合作社向福成酿酒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借款。与此同时，鼎润有限与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鼎润有限以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三国用（2012）第125号]及房产（房

屋所有权证：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为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向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每年按借款金额的1.5%收取担保费。2012年12月21日, 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项抵押担保于2014年8月29日注销。

2014年9月15日,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廊坊市三河联社)农信循借字(2014)第32102014265389号的《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3000万元。与此同时, 鼎润有限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2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分别以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 三国用(2012)第125号]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为福成酿酒的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年9月15日, 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福成酿酒在2015年1月22日归还了该笔借款, 上述抵押登记于2015年1月26日注销。

公司此项担保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担保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0	450,000.00

公司与福成酿酒的担保费按照借款金额的1.5%收取, 定价依据为: 一般企业在向银行贷款时需缴纳20%的保证金, 银行两年期的贷款利率为6.15%, 相当于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成本为1.23%(6.15%*20%), 由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是参考利率, 且部分银行缴纳的保证金比率高于20%, 因此按照借款金额的1.5%收取比较公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租赁。

1、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流动性的需要。报告期内, 公司与李高生发生多笔资金拆借, 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购买玛力步土地时李高生垫付了3700万, 后续李高生陆续从公司取得还款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的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借予关联方的款项按合同的约定收取了利息, 经过测算, 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差异不大。

2、关联方担保是公司福成酿酒向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按照担保金额的1.5%收取担保费。该项关联方担保是偶发性交易，未来不会持续，该项担保的抵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26日注销。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率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较为公允。

3、关联方租赁包括公司将房屋和土地租赁给关联方和下属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公司是投资公司，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将闲置的房屋和土地出租给关联方以收取租金，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下属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做为店面，为日常经营所需，参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一定的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执行，较为公允。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关联关系的

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下同）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特殊规定

（1）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资金”、“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对于本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款第（1）（2）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定价机制如下：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规，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对关联交易

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担保的业务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均可适用于独立第三方。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已在2014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确认。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员工管理办法》、《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规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细则》、《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业务流程》、《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设置及描述》、《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率、费率及资产比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融资管理的制度，公司在健全制度的同时，严格要求所属人员有效执行以上制度。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典当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总体上来说，公司已在贷款发放和收回、筹资和投资、货币资金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10名财务人员，均具有必要的教育背景和执业经验；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

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并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1年10月11日起，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冶金）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鼎典当）签订《最高额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三河市李旗庄京哈路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国用（2006）第397号，建筑面积20,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产：①车间2,604.61平方米；②车间2,813.70平方米及位于三河李旗庄李木耳村南，京哈路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国用（2003）第130号，建筑面积6,546.17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产：①办公楼267平方米；②2#、3#车间，202.25平方米；③4#、5#车间1,237.01平方米；④6#车间1,239.17平方米先后向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后由于借款人长城冶金实际控制人家庭出现纠纷，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按时偿还本金、综合费及利息，金鼎典当于2013年12月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依法裁定拍卖借款人的抵押财产，清偿借款人所欠本金、息费及各项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诉讼已经裁决，上述抵押财产正在进行评估，尚未进行拍卖。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90040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3,241.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197.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043.2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4,253.00万元，增值1,011.78万元，增值率7.64%；总负债评估价值1,197.9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3,055.06万元，增值1,011.78万元，增值率8.40%。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636.93	5,636.93		
非流动资产	7,604.29	8,616.07	1,011.78	13.31
其中：长期投资	4,191.04	4,263.03	71.99	1.72
投资性房地产	3,219.91	3,625.41	405.50	12.59
固定资产	119.28	180.84	61.56	51.61
无形资产	74.06	546.79	472.73	6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241.22	14,253.00	1,011.78	7.64
流动负债	1,197.94	1,197.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197.94	1,197.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43.28	13,055.06	1,011.78	8.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润成典当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4日，润成典当召开2013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90.6万元；2014年2月24日，润成典当召开2014年第3次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160万元。

报告期内，金鼎典当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4日，金鼎典当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500万元，鼎润有限按持股比例10%取得50万的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具体分配政策

根据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10000 万	
主要业务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鼎润投资	40.00%	鼎润投资	40.00%
	李旭	27.60%	福成房地产	21.00%
	鑫生木业	14.40%	李高生	19.50%
	初晓慧	12.00%	王桂来	8.00%
	胡殿东	6.00%	史贵红	2.00%

公司名称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滕再生 4.50%
		邹键 5.00%
纳入合并的时间	2013 年 1 月 4 日起	2014 年 1 月 3 日起
2015-3-31 的总资产	55,741,519.87	127,084,022.00
2015-3-31 的净资产	52,843,353.24	122,883,092.84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	2,524,432.55	6,868,832.76
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	942,937.15	3,513,529.20

注：上表所述内容均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将继续紧跟行业的政策走向，把握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提高公司自身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稳健的地位。

2、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典当公司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发挥典当传统业务的优势，推广更多以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为主的业务；同时，不断推出新的典当品种，还可以尝试典当行与互联网渠道相结合，推动线下和线上业务的同步发展。

3、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由两家控股典当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40%，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方式，鼎润投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鼎润投资有权决定两家典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典当公司的董事会多数成员，鼎润投资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2010年10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鼎润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4、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专业知识和资历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情况，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赝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典当公司在强化自身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基础上，会通过借用外部资源的方式进行资源共享，将会主动与房产、土地、汽车等管理部门、评估部门、中介部门进行横向联系，加强合作，听取评估师、拍卖师、鉴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典当贷款的过程中进行科学决策。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

员工在岗位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在典当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由于其抵押物涵盖范围较广和客户对资金需求“短、小、

频、快”的特点，更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和快速反应做出了要求，员工的不当行为都可能诱发操作风险，使典当行的利益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罚或使公司的声誉受到损害。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6、客户的信用风险

典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由于典当行都是“以物抵押贷款”的方式经营，为了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在日常的经营中，应该加强当物鉴定的能力，提高当物估值的水平，控制当物折当价格的合理范围，最终降低客户绝当的意愿和可能性。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完善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完善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防范、纠正错误行为发生，保证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余额16,609.79万元，按照

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2%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332.20万元。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经验和专业判断对潜在损失进行估计，制定了会计政策，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公司对贷款损失的估计是根据历史信息、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历史信息可能与未来实际发生的情况不符，经验和专业判断也有可能与实际情况偏颇，这可能使得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充足，如果未来发生的实际损失大于计提的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业务操作细则，会严格按照操作细则发放贷款，以降低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

9、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典当贷款都有当物作抵押或质押，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在发放贷款前，公司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调查，选取优质客户发放贷款，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财务状况发生不良变化，于贷款到期时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状况。虽然公司可以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但是由于当物市值的不稳定性，绝当物品的价值可能不足以偿还公司的典当本金及利息。

公司制定了业务操作细则，会严格按照操作细则发放贷款，以将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降到最低。

10、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由于典当行的大多数客户是个人，部分典当贷款金额只有几千元，很多客户要求用现金支付典当贷款。遇到当天客户较多的情况时，由于库存现金额度有限，银行取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为了留住客户，从当天赎当的现金收入中支出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383.26万元、1304.73万元、231.64万元，单笔坐支金额分别为5200元、3842元、3191元。公司的现金坐支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现金坐支情况，公司要求所有员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规定》执行，贷款金额超过五万以上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也不得签发现金支票。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的，会计人员代收后应于当日全额存入银

行账户，不得坐支。

11、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原实际控制人沈晓忠对于个人未来规划发生了改变，在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两次增资中，李旭通过增资达到了49%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次增资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股权转让等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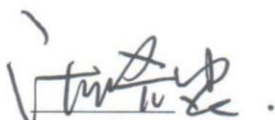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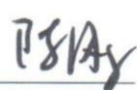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稳定有升，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在管理层、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亦无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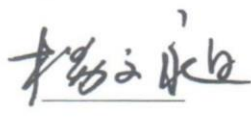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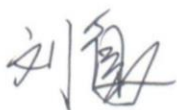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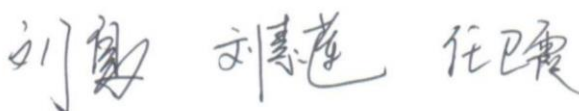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丁琛

丁琛

经办律师： 郭吉平

郭吉平

郜永军

郜永军

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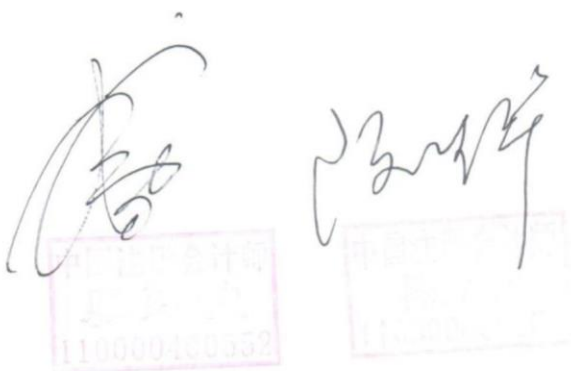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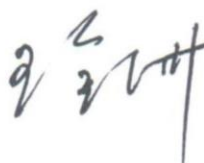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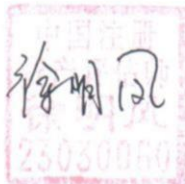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月 1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